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40161-04-01-3604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维先	联系方式	18856977577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		
地理坐标	(117度4分44.472秒， 31度50分23.584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160390.47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92
环保投资占比（%）	0.08	施工工期	4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的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进行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不属于水力发电、人工湖、人工湿地、饮水工程、防洪除涝、河湖整治项目	否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不属于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以及水利、水电、交通等项目。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西子曼城小区、望江台小区、合肥高新创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第四小学等环境敏感区，但涉及到的环境敏感区主要以居住、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因此项目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项目不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不属于公路、铁路、机场等以及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不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项目、油气、液体化工码头项目、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p> <p>审批机关：合肥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的批复，合政秘[2017]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310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p>			

	<p>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审[2019]5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城市主要职能中关于工业制造的定位是：现代制造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现代服务业基地。合肥市八大重点产业是：汽车、装备制造、家用电器、化工基橡胶轮胎、新材料、电子信息基软件、生物技术及新医药、食品级农副产品加工。高新区所在区域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体，重点发展高新技术及相关产业。</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宿舍楼、食堂以及其他配套服务用房建设，项目围绕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设计、新型显示、节能环保、人工智能、新一代互联网等新兴产业，拟建设集研发、办公、孵化为一体的新一代国际高端科技生态园区，与《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不冲突。</p> <p>2、与南岗三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范围内。根据《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南岗三期规划形成“二轴一核、二片区”的空间结构。二轴即望江西路发展轴和方兴大道发展轴，方兴大道发展轴由园区的北部起至南部出，望江西路发展轴由园区的东部起至西部出，这2条发展轴有效加强了园区对外的各项联系，同时也有助于内部各功能区的联系。一核指一个高新技术产业核心。两个工业板块——彩虹西路以北规划以汽车和高端装备制造等功能的工业板块；望江西路以南规划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为主导功能的工业板块。南岗三期的功能定位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工业园区、先进制造业基地、生物医药基地、电子信息基地。产业定位为：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p> <p>本项目为房地产业，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宿舍楼、食堂以及其他配套服务用房建设，不属于高新区南岗三期科技园禁止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产</p>

业，符合高新区南岗三期产业定位；同时对照高新区南岗三期入区项目行业参考建议，本项目拟围绕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设计、新型显示、节能环保、人工智能、新一代互联网等新兴产业进行产业定位，符合高新区南岗三期主导产业定位。

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要求。

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南岗三期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310号），本项目与南岗三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及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排水应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健全的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主要污染物的提标标准后排放。	本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符合
2	提高入园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化工、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以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入园，禁止污染重、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企业入园，禁止危险化学品储存及运输等项目。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且拟规划入驻企业以研发、办公及孵化基地主要发展方向，项目主导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设计、新型显示、节能环保、人工智能、新一代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3	所有入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评法》规定，履行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杜绝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要求入园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	目前本项目拟建场地为空置状态。本项目正在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尚未开工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本项目符合南岗三期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19]58号），本项目与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合肥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总量控制，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明确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镇土地利用规划。对照南岗科技园规划，本项目符合南岗科技园的产业定位。	符合
根据高新区的产业定位等，完善上一轮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名录作为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对照南岗科技园规划，本项目符合南岗科技园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在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进入”行业名录范围。	符合
根据科技园实施过程存在问题，按照《报告书》建议及时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科技园产业发展定位、基础设施建设、入区企业环境准入指标要求，控制科技园环境质量，完善科技园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上一轮规划环评修改及调整意见。	本项目符合科技园产业发展定位、入区企业环境准入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固废管理及相关处理、处置均能符合相关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规划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首次备案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由于备案时间超过2年，后于2024年8月16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予以再次备案，项目代码：2112-340161-04-01-360456。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

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肥市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合规设（2024）0025号）（附件3），本项目地块TG4-1-1、地块TG4-1-2用地性质为新型工业用地；对照“合肥高新区GX06-G-04（TG4）街坊控制型详细规划”（附图10），项目地块TG4-1-1、地块TG4-1-2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本项目用地红线（附图3），项目地块东侧为规划10m宽防护绿地，北侧为规划100m宽的公园绿地，因此本项目规划符合合肥高新区GX06-G-04（TG4）街坊控制型详细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与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中，对照“附表3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片区设计的各类地名录表”，合肥地区涉及生态保护区域划定如下：

①II-3 江淮分水岭红线片区：合肥大蜀山-紫蓬山省级地质公园（紫蓬山）、合肥市董铺-大房郢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合肥市肥东县众兴水库水源地；

②III-3 巢湖盆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巢湖风景名胜区、合肥环城公园——西郊风景名胜区、巢湖国家重要湿地、肥西三河国家湿地公园、巢湖半岛国家湿地公园、肥东龙栖地升级湿地公园、巢湖龟山省级湿地公园、包河区滨湖省级湿地公园、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冶父山国家森林公园、大蜀山省级森林公园、东庵省级森林公园、九紫省级森林公园、合肥大蜀山-紫蓬山省级地质公园（大蜀山）。

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

以南，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范围内，根据《安徽省生态红线划定方案》以及合肥市生态红线图可知，本项目距离东北侧董铺—大房郢水库重要水源保护区 7817m，距离东侧大蜀山森林公园 5800m，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生态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对照合肥市生态空间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也不在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A、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派河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4年6月6日发布的《2023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合肥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PM₁₀、PM_{2.5}、臭氧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体派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本产业园入驻企业严格控制大气、水、噪声污染物排放量并要求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施工期是暂时的、短期的，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建设区域植被的影响、对城市景观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但是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绿地设施完善，这种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同时本项目将根据规划对地块内重新进行绿化美化，届时项目绿化率将达到18.0%，并且以稳定的乔木、灌木和花草取代植被稀少的现状。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B、水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对照合肥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意见》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对合肥市实施管控。

项目施工期排放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类别，满足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C、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对照合肥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重点工业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食堂废气、汽车尾气等，经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类别，满足高排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D、土壤环境分区管控

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对照合肥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具体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

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施工期废油收集池、运营期隔油池、化粪池等设置防腐防渗措施，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要求。

合肥市“三线一单”图集

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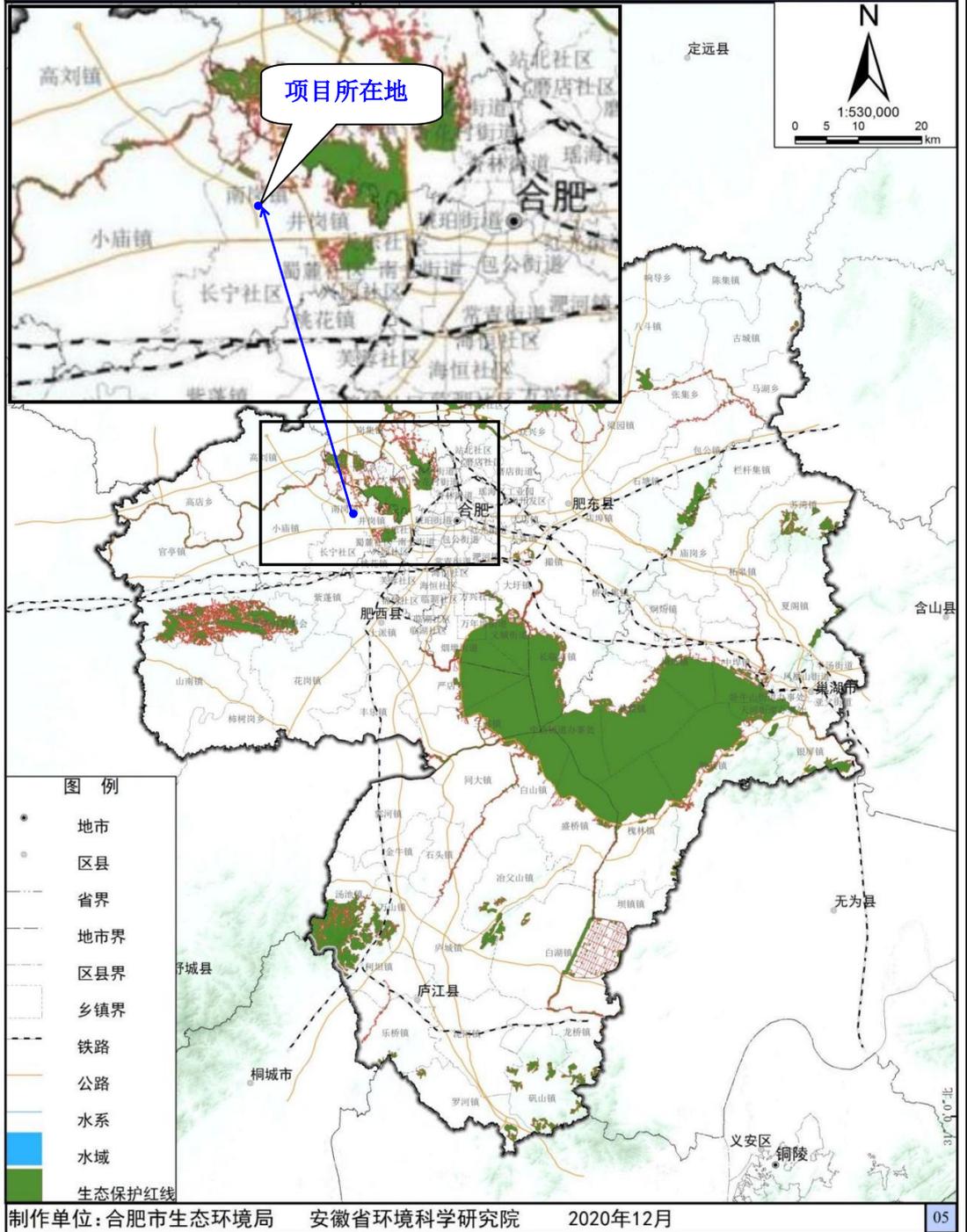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在合肥市生态红线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合肥市“三线一单”图集

合肥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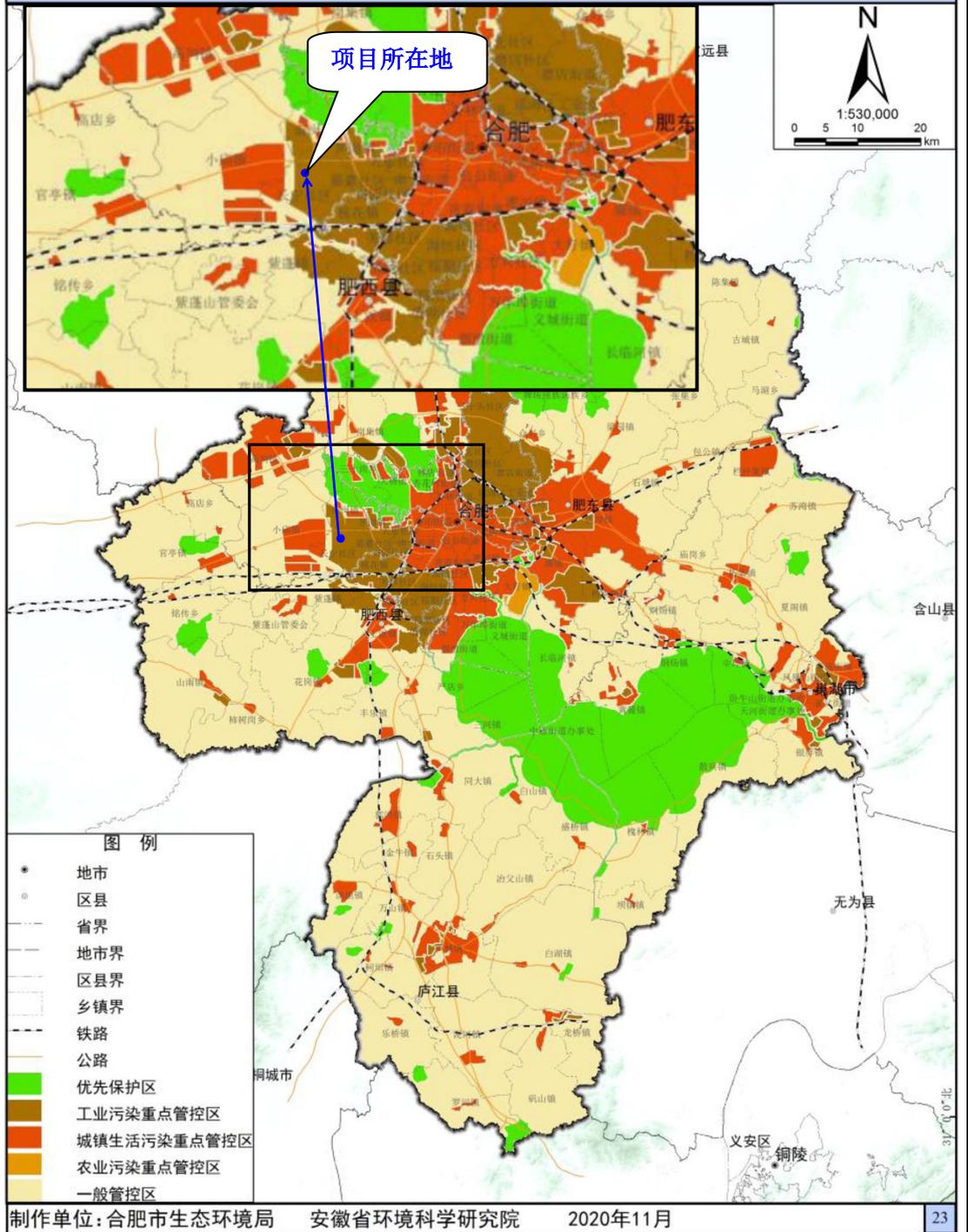


图 1-2 合肥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合肥市“三线一单”图集

合肥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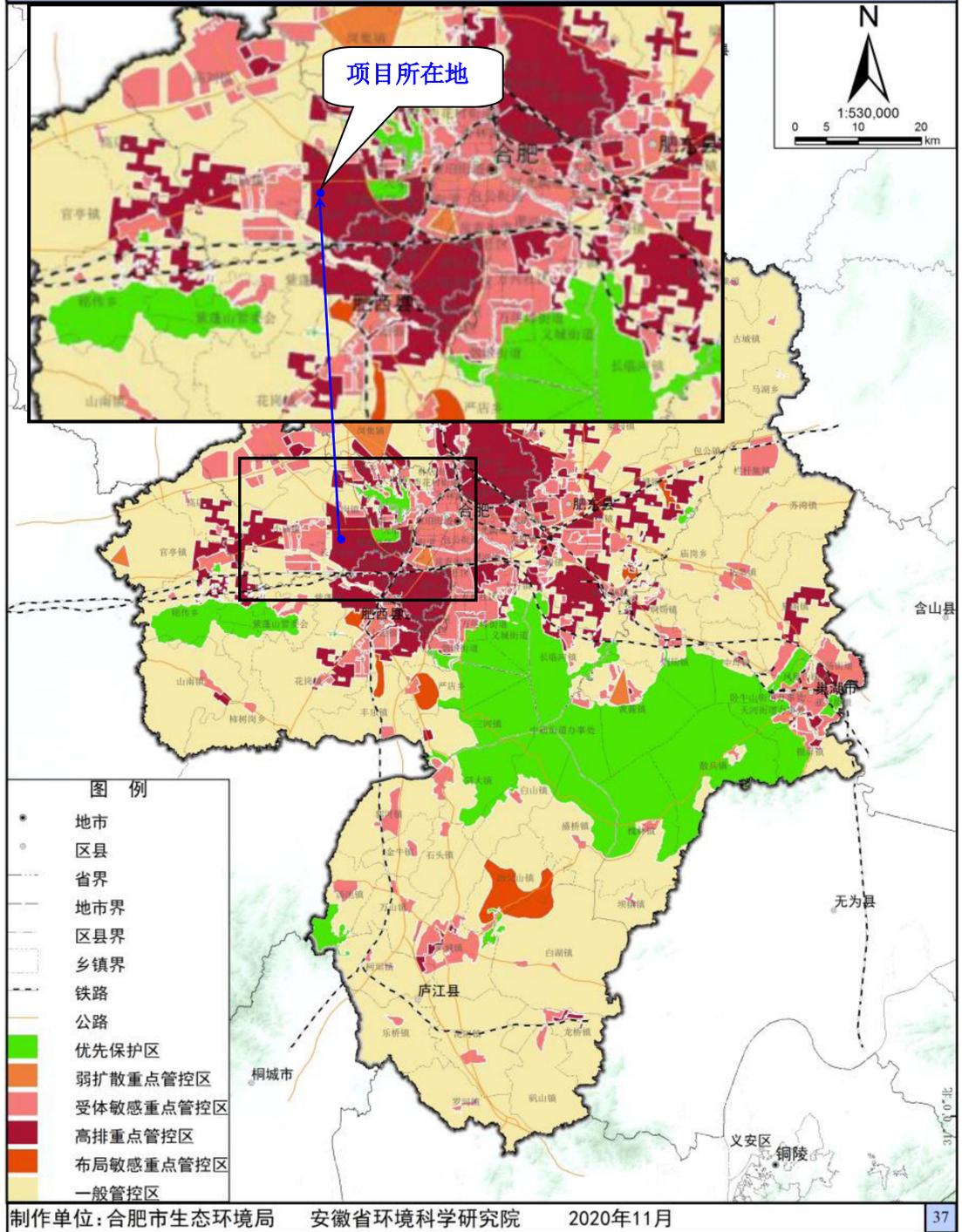


图1-3 合肥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合肥市“三线一单”图集

合肥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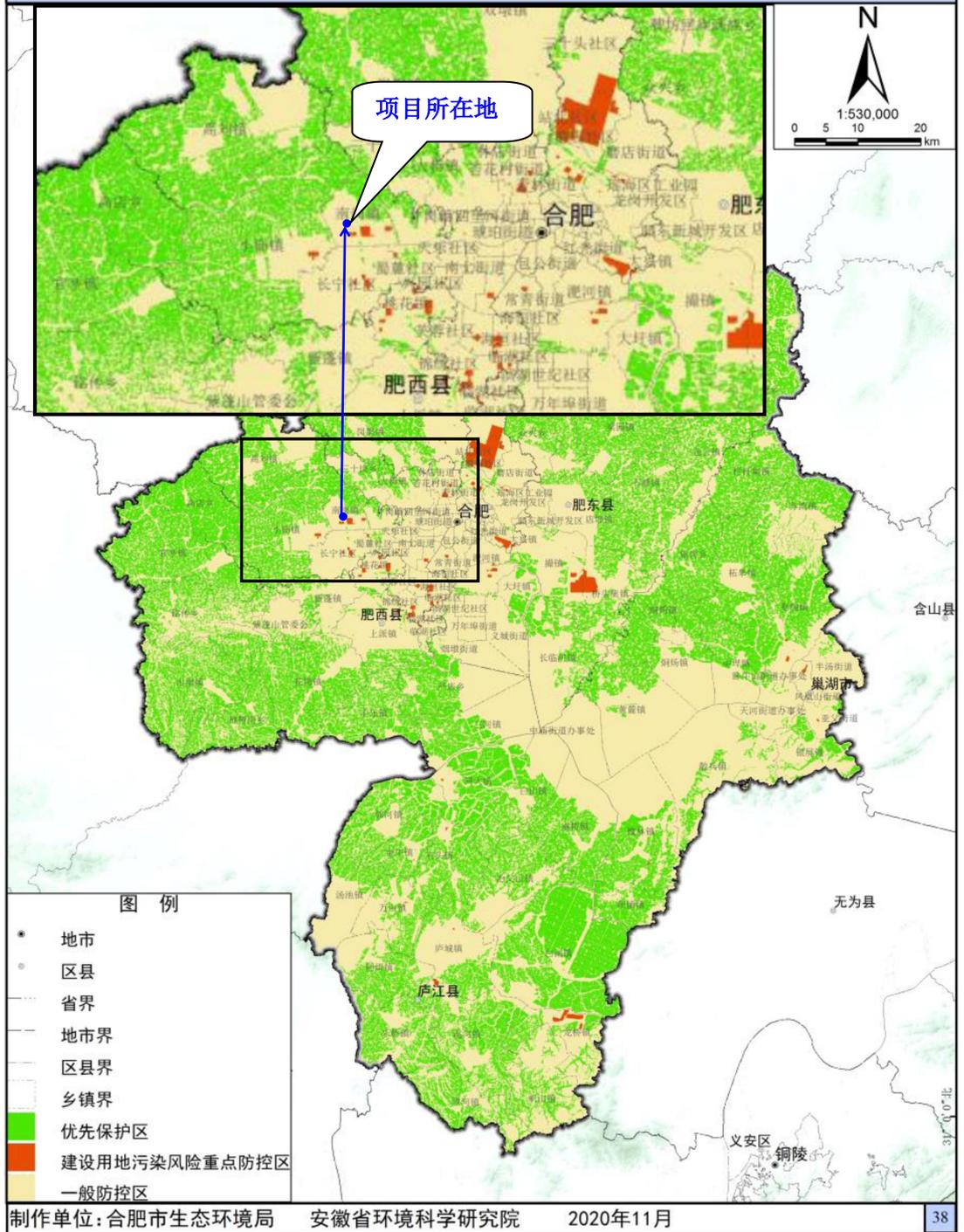


图1-4 合肥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A、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

彩虹西路以南，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高新区电网、供气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区域内无特别的资源利用限制条件，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等均在高新区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评价对照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入区项目行业条件进行说明。根据《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岗三期入区项目行业参考建议如下：

表1-4 高新区南岗三期入区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

行业门类	高新区南岗三期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入区建议
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	汽车整车制造、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汽车关键零部件	限制性入区
家用电器	船舶和船用动力设备、中低速船用柴油机、大型施工机械、数控机床、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空调	限制性入区
电子信息业	汽车电子、数字音视频、电子材料及新型器件产业	优先选择性入区
公共安全	反恐安全、信息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安全、防灾减灾、城市安全	优先选择性入区
新材料、新能源行业	电子信息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金属材料和功能材料	限制性入区
生物医药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等	优先选择性入区
节能环保产业	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	优先选择性入区
物流业	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品	其他类型优先选择性入区
A-R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其他新能源开发、高新技术等行业	优先选择性入区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除以上外，其他类行业	限制性入区
矿产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橡胶制造、金属冶炼及压延业等其他高能耗、高污染型行业		禁止入区

对照《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表可知，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宿舍楼、食堂以及其他配套服务用房建设，项目围绕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设计、新型显示、节能环保、人工智能、新一代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等进行产业定位，不属于控制进入和禁止进入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同时本评价要求本产业园后续不允许禁止类项目入驻，同时严格控制限制类项目入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高新区南岗三期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与安徽省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

经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根据项目选址经纬度坐标，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本项目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010420219），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本项目与安徽省环境管控点位图见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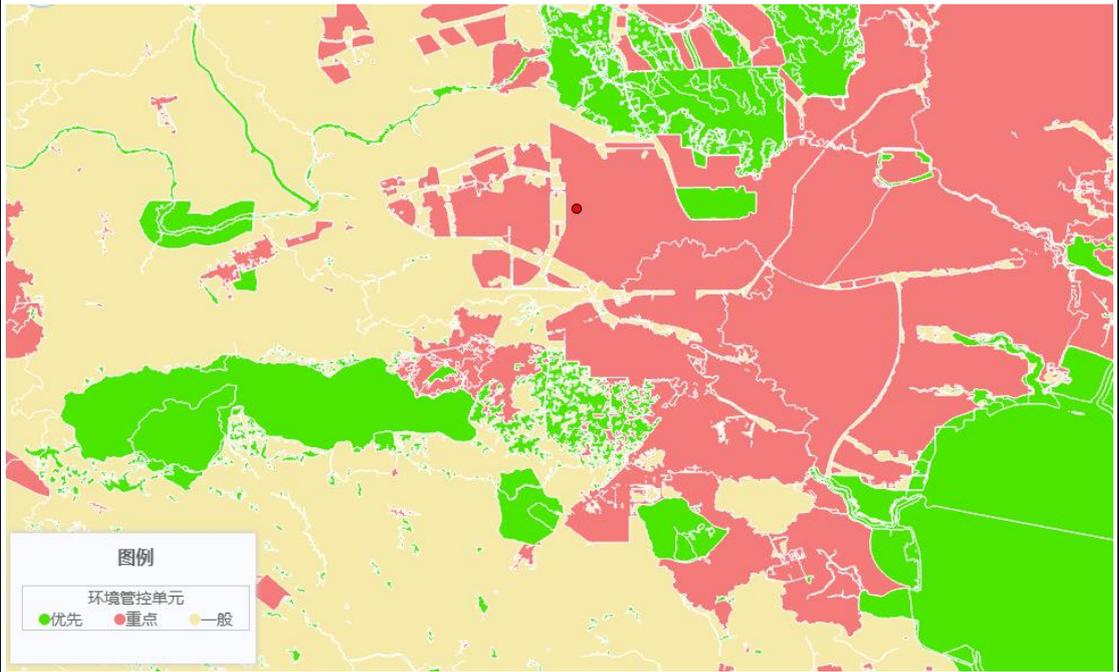


图1-5 本项目点位分析图

对照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摘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附件 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ZH3401042021	重点管控单元	环巢湖生态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3、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0、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以及食	符合

9	-重点管控单元3,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3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21、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	堂、宿舍等配套辅助用房,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28、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所在食堂建筑内预留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符合
			3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32、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满足《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符合

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符合性分析

(1) 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九号)相符性分析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经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相符性如下:

表1-6 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p>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万元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万元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千米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安徽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距离巢湖岸线最近距离为26.57km,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符合
2	<p>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内,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已承诺,在项目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开工建设。</p>	符合
3	<p>第二十三条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二) 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三)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p>	<p>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区范围的通知》(皖政秘[2017]254号),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的范围内,属于房地产业,不属于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拟引进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设计、新型显示、节能环保、人工智能、新一代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不属于“(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围湖造地”项目范围。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行为。</p>	符合

4	<p>第三十一条 在合肥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阳台、露台排水管道应当接入污水管网。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p>	符合
---	---	--	----

(2) 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7 项目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值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 水环境 三级保护区	<p>(一) 禁止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 2. 制革（新建小型项目） 3. 化工（新建小型项目） 4. 印染（新建小型项目） 5. 电镀（新建小型项目） 6. 酿造（新建小型项目） 7. 水泥（新建小型项目） 8. 石棉（新建小型项目） 9. 玻璃（新建小型项目） 10. 其他 <p>(1)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2) 围湖造地</p> <p>(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为房地产业，建设内容为芯智汇科技产业园，包括标准化厂房以及食堂、宿舍等配套辅助用房，属于基础性建设项目，本项目拟引进产业包括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设计、新型显示、节能环保、人工智能、新一代互联网等新兴产业。</p> <p>对照左侧禁止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小型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围湖造地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禁止类产业产品目录内
	<p>(二) 限制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 2. 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 3. 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 4. 电镀（新建大中型项目） 5. 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 6. 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 7. 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 8. 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 	<p>本项目为房地产业，建设内容为芯智汇科技产业园，包括标准化厂房以及食堂、宿舍等配套辅助用房，属于基础性建设项目。本项目拟引进产业包括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设计、新型显示、节能环保、人工智能、新一代互联网等新兴产业。</p> <p>对照左侧限制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大中型项目。</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范围内。

(3)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分区施策，加强污染协同控制。梯次推进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已达标的城市，应当加强保护并持续改善，未达标的城市，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阶段性改善目标、达标时间表、路线图和实施的重点任务。统筹考虑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2023年合肥市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城市。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不属于工业型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气排放	符合
2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继续以重点排污企业和开发区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控。以补足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持续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与《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强化城乡污水治理。补齐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全面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污水处理能力达 340 万吨/日，新建城市雨污管网 1500 公里。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雨水、污水管网，实施雨季溢流点“一点一策”综合整治，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均值不低于 200 毫克/升（陶冲、于湾、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除外）。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实行“两高”项目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充分发挥区域战略环评、规划环评作用，做好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严控高排放、高能耗项目落地。符合规划、确需落地的要严格落实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的两高项目	符合

(5) 与《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的相符性分析

《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3.1 总体要求	3.1.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将对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符合
	3.1.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和预拌混凝土生产厂(站)应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对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将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对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动态管理。	符合
	3.1.8 按照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和红色三个预警响应级别,针对扬尘污染防治特点,应采取洒水降尘、局部停工、全面停工等应急响应措施。	本项目将按照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和红色三个预警响应级别,针对扬尘污染防治特点,采取相应的洒水降尘、局部停工、全面停工等应急响应措施。	符合
4.1 一般规定	4.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应充分考虑扬尘污染防治需要,做到施工、办公、生活和材料加工四区分离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本项目施工、办公、生活和材料加工四区分离,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符合
	4.1.2 施工现场应按施工扬尘控制方案要求配备车辆冲洗台、雾炮机、洒水车、喷雾设施、吸尘器、除尘器等必要的扬尘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机具、材料等资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联合验收并签字确认后进场。	本项目要求施工现场配置车辆冲洗台、雾炮机、洒水车、喷雾设施等扬尘污染防治设备,并经确认后进场。	符合
	4.1.3 建筑工程施工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确需搅拌零星混凝土、砂浆,应对搅拌区域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将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符合
	4.1.4 施工现场应使用燃气、电、太阳能等清洁燃料,不得使用燃煤、木柴等易产生烟尘类燃料。	本项目施工现场将使用电等清洁燃料,不使用燃煤、木柴等易产生烟尘类燃料。	符合
4.2 围挡	4.2.1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围挡。围挡底边应当设置防溢基础,不得有泥浆外漏。	本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围挡底边设置防溢基础,不得有泥浆外漏。	符合
	4.2.2 围挡应安全可靠。宜采用标准化构配件,便于装配式安装及拆除。在软土地基上、深基坑影响范围内、城市主干道、流动人员较密集地区及高度超过 2m 的围挡应选用轻质高强材料。	本项目设置围挡安全可靠,拟采用标准化构配件,围挡选用轻质高强材料。	符合

		4.2.4 围挡上部宜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	本项目围挡上部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大于 4m。	符合
	4.3 场地	4.3.7 施工现场地表水和地下管沟应排水畅通，场地无积水。严禁将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污水宜沉淀后重复使用。	项目要求施工现场地表水和地下管沟排水畅通，场地无积水。严禁将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沉淀后重复使用。	符合
	4.4 车辆冲洗	4.4.1 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内侧场内主道路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固定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特殊情况及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可采用满足现场冲洗要求的移动式冲洗设备	施工现场拟设置固定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	符合
		4.4.4 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分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项目车辆冲洗采用循环用水，设置分级沉淀池，沉淀池做防渗处理，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定期清理。	符合
	4.5 物料堆放	4.5.1 砂石等散体材料应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其他防尘措施	项目砂石等散体材料将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其他防尘措施。	符合
		4.5.2 水泥、粉煤灰、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进行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水泥、粉煤灰、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进行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	符合
	4.6 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处置	4.6.7 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车辆运输中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项目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车辆运输中采取密闭措施，做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符合
	5.1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1.2 施工现场应采用清洗、清扫、覆盖、绿化、喷淋、喷雾、吸尘、封闭等综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将采用清洗、清扫、覆盖、绿化、喷雾等综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5.1.3 施工现场应保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遇能产生扬尘的干燥土时必须边喷淋边进行开挖、回填或转运作业。	项目施工现场土方开挖采用湿法作业。	符合
		5.1.6 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拟选用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尾气排放标准要求的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	符合
		5.1.7 易扬尘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包装等防尘措施或采用密闭化车辆。严禁使用农用车辆运送土石方、砂石及其他物料、物品。	项目易扬尘材料的运输将采取覆盖、包装等防尘措施或采用密闭化车辆。	符合
		5.1.11 施工工地土方开挖形成的基坑边坡裸露土面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进行支护和表面喷浆固化处理，否则应采用防尘网覆盖措施；	项目施工工地土方开挖形成的基坑边坡裸露土面将按设计要求及时进行支护，并采用防尘网覆盖。	符合

5.2 房屋 建筑 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及桩基施工时扬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工程渣土宜场内周转平衡使用，减少外运量；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土石方回填时应对非作业区的裸露土方进行覆盖；	项目工程渣土尽量场内周转平衡使用，减少外运量；且派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和对非作业区的裸露土方进行覆盖。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东经 117 度 4 分 44.472 秒，北纬 31 度 50 分 23.584 秒）；具体分布为 TG4-1-1 地块以及 TG4-1-2 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项目用地北侧为规划的 100m 城市公园绿地，隔公园绿地为彩虹西路；南侧隔云飞路为敏感点合肥高新创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第四小学；西侧隔侯店路为在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声谷产业园；东侧为 10m 宽防护绿地，同时隔鸡鸣山路为在建的公租房、在建的高速信达时代星河小区以及高新区规划的中小学（已建成，暂未投入使用）。</p> <p>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状城市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能满足本项目发展要求。</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本项目主要为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属于房地产业，项目围绕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设计、新型显示、节能环保、人工智能、新一代互联网等新兴产业，拟建设集研发、办公、孵化为一体的新一代国际高端科技生态园区。</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中“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由于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西子曼城小区、望江台小区、合肥高新创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第四小学，因此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5%;">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四十四、房地产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td> <td>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环境敏感区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拟建项目的特征和周边环境状况，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和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2、项目组成和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390.5m²（约 240.5857 亩），其中 TG4-1-1 地块占地面积 77477.76 m²（约 116.2166 亩），TG4-1-2 地块占地面积 82912.71 m²（约 124.3691 亩）；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80439.83 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462149.43m²、地下建筑面积 118290.40m²，拟建设 37 栋标准化厂房、7 栋配套服务用房、2 栋职工宿舍楼及产业园内的道路、停车场、电气、给排水、消防等辅助工程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宿舍楼、食堂以及其他配套服务用房建设，由于项目对拟入驻的企业规模、数量等相关建设内容未能完全确定，因此本环评将标准化厂房按房地产业项目进行总体性评价，企业入驻时应根据具体规模、建设内容，应严格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定是否需要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160390.5	240.5857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580439.83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62149.43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18290.40	地下一层，局部二层
其中	北地块 (TG4-1-1)地上建筑	A1-1#标准化厂房	m ²	41991.90	含裙房
		A1-2#服务配套用房	m ²	10606.81	
		A2#标准化厂房	m ²	11426.83	
		A3#A4#A5#标准化厂房	m ²	105546.36	含裙房
		B1#标准化厂房	m ²	6675.15	
		B2#标准化厂房	m ²		
		B3#标准化厂房	m ²	3277.24	
		B4#标准化厂房	m ²	3262.08	
		B5#标准化厂房	m ²	6672.58	
		B6#标准化厂房	m ²		
		B7#标准化厂房	m ²	3725.31	
		B8#标准化厂房	m ²	3720.80	
B9#标准化厂房	m ²	4068.93			

		B10#标准化厂房	m ²	6659.60	
		B11#标准化厂房	m ²		
		B12#标准化厂房	m ²	3182.85	
		B13#标准化厂房	m ²	3202.59	
		B14#标准化厂房	m ²	6659.60	
		B15#标准化厂房	m ²		
	南地块 (TG4-1-2) 地上建筑	B16#标准化厂房	m ²	4051.79	
		B17#标准化厂房	m ²	3333.07	
		B18#标准化厂房	m ²	3157.02	
		B19#标准化厂房	m ²	3557.90	
		B20#标准化厂房	m ²	3546.03	
		B21#标准化厂房	m ²	3698.70	
		B22#标准化厂房	m ²	4051.79	
		B23#标准化厂房	m ²	3333.07	
		B24#标准化厂房	m ²	3938.67	
		B25#标准化厂房	m ²	3037.73	
		B26#标准化厂房	m ²	4169.22	
		B27#标准化厂房	m ²	3688.47	
		B28#标准化厂房	m ²	2777.46	
		B29#标准化厂房	m ²	2725.46	
		B30#服务配套用房	m ²	3585.83	
		C1#C2#职工宿舍楼	m ²	49447.86	含裙房
		D1#D2#D3#标准化厂房	m ²	80684.26	含裙房
	E1#服务配套用房	m ²	6306.27		
	F1#F2#F3#F4#服务配套用房	m ²	8523.35		
	半地下车库		m ²	43856.88	
	总建筑占地面积		m ²	64189.0	
	建筑密度		%	40.0	
	容积率		-	2.88	
	绿地率		%	18.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5020	1.2 辆/100m ² 新能源充电桩车位配 20%，预留
	其中	地上停车	个	423	地上全为新能源充电桩车位
		地下停车	个	4597	地下局部为新能源充电桩车位
	非机动停车位		个	6274	1.5 辆/100m ²
	其中	个	个	700	
		个	个	5574	
	名称		数量	单位	
	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86768.1	m ²	C1#C2#、E1# A1-2#、B30#、 F1#F2#F3#F4#
	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5626.9	m ²	

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14.9%	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3.51%	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15%。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北地块 (TG4-1-1)标准化厂房	A1-1#	位于 TG4-1-1 地块西北角, 建筑面积 41991.90 m ² , 高 104.20m, 层高 24
		A2#	位于 TG4-1-1 地块西侧, 建筑面积 11426.83 m ² , 高 27.50m, 层高 4
		A3#、A4#、A5#	位于 TG4-1-1 地块北侧东部及东北侧位置, 总建筑面积 105546.36m ² , 其中 A3#高 68.40m, 层高 14; A4#高 107.90m, 层高 23; A5#高 76.40m, 层高 16
		B1#、B2#	位于TG4-1-1地块西侧中部位置, 建筑面积6675.15m ² , 高 27.90m, 层高5
		B3#	位于TG4-1-1地块西侧中部位置, 建筑面积3277.24 m ² , 高 27.90m, 层高5
		B4#	位于TG4-1-1地块东侧偏中部位置, 建筑面积3262.08 m ² , 高27.90m, 层高5
		B5#、B6#	位于TG4-1-1地块东侧偏中部位置, 建筑面积6675.15 m ² , 高27.90m, 层高5
		B7#	位于TG4-1-1地块中部靠西侧位置, 建筑面积3725.31 m ² , 高27.10m, 层高5
		B8#	位于TG4-1-1地块中部靠西侧位置, 建筑面积3720.80m ² , 高27.90m, 层高5
		B9#	位于TG4-1-1地块西南角, 建筑面积4068.93 m ² , 高24.70m, 层高4
		B10#、B11#	位于TG4-1-1地块西南侧, 建筑面积6659.60 m ² , 高27.90m, 层高5
		B12#	位于TG4-1-1地块中部位置, 建筑面积3182.85 m ² , 高 27.90m, 层高5
		B13#	位于TG4-1-1地块中部靠东侧位置, 建筑面积3202.59m ² , 高27.90m, 层高5
		B14#、B15#	位于TG4-1-1地块东南侧, 建筑面积6659.60 m ² , 高27.90m, 层高5
	南地块 (TG4-1-2)标准化厂房	B16#	位于TG4-1-2地块西北侧位置, 建筑面积4051.79 m ² , 高 25.40m, 层高5
		B17#	位于TG4-1-2地块西北侧靠中部位置, 建筑面积3333.07 m ² , 高21.20m, 层高4
		B18#	位于TG4-1-2地块东北侧, 建筑面积3157.02 m ² , 高29.90m, 层高5

		B19#	位于TG4-1-2地块中部偏西北侧位置，建筑面积3557.90 m ² ，高27.90m，层高5
		B20#	位于TG4-1-2地块中部偏西北侧位置，建筑面积3546.03 m ² ，高25.40m，层高4
		B21#	位于TG4-1-2地块中部偏东北侧位置，建筑面积3698.70 m ² ，高25.40m，层高4
		B22#	位于TG4-1-2地块中部偏东北侧位置，建筑面积4051.79 m ² ，高25.40m，层高4
		B23#	位于TG4-1-2地块中部靠西侧位置，建筑面积3333.07m ² ，高25.40m，层高4
		B24#	位于TG4-1-2地块中部靠西侧位置，建筑面积3938.67 m ² ，高25.40m，层高4
		B25#	位于TG4-1-2地块中部，建筑面积3037.73 m ² ，高25.40m，层高4
		B26#	位于TG4-1-2地块中部靠东侧，建筑面积4169.22 m ² ，高25.60m，层高5
		B27#	位于TG4-1-2地块西南侧，建筑面积3688.47 m ² ，高26.90m，层高5
		B28#	位于TG4-1-2地块西南侧，建筑面积2777.46 m ² ，高25.40m，层高4
		B29#	位于TG4-1-2地块西侧，建筑面积2725.46 m ² ，高25.40m，层高4
		D1#、D2#、D3#	位于TG4-1-2地块东侧，建筑面积80684.26 m ² ，其中高D1#高59.10m，层高12；D2#高75.10m，层高16；D3#高95.10m，层高21
		辅助工程	配服务套用房
A1-2#	位于TG4-1-1地块北侧，建筑面积10606.81 m ² ，高36.40m，层高5；其中1层设置食堂，2-4层为康体中心		
E1#	位于TG4-1-2地块东南侧，建筑面积6306.27 m ² ，高23.00m，层高3，主要功能为科技馆		
F1#、F2#、F3#、F4#	位于TG4-1-2地块西南侧，建筑面积480 m ² ，层高1，主要布置为文创街区		
B30#	位于TG4-1-2地块西侧，建筑面积3585.83 m ² ，高26.40m，层高4，主要布置为文创街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53670t/a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污水采用暗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引自市政供电管网，本项目用电设备安装总容量约为 43800KVA，用电量 50 万 kwh/a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设置临时施工营地一处，为施工临时办公场所，占地面积 500m ² ，位于项目地 TG4-1-1 地块北侧市政规划公园绿地内，为临时占地范围	
	临时弃渣场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弃渣场一处，占地面积约5000m ² ，位于TG4-1-1地块内东北角，为永久占地范围	
	临时沉淀池、	设置临时沉淀池2座、临时隔油池2座，分别位于TG4-1-1地块西南角、	

环保工程	临时隔油池	TG4-1-2地块东北角，车辆清洗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活动，不外排	
	施工道路	依托周边市政道路，不新建施工临时道路	
	施工期	废气治理	①施工扬尘：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要求。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施工燃油废气：加强运输车辆和建筑施工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加强施工路段的交通引导和管理；对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等。 ③装修废气：采用优质的建筑材料和有害挥发份较少的油漆涂料；装修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等。
		废水治理	施工生产废水建设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车辆冲洗、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场地内临时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治理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土建施工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需要向城市主管部门申请，堆放至其指定的履行相关手续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开挖产生的弃方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城市主管部门指定的弃土场堆放；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治理	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②从声源上控制：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中午12点至14点）和夜间（晚22点至晨7点）进行施工；禁止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建设单位因任何理由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 ④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现场内四周应设立临时声屏障。 ⑤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污染，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环境	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进行绿化
		水土保持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分别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等
		运营期	废气处理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饮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选购时选用噪声较低的同类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安装减振基座，风管上加柔性接管，进出水管安装减振接头，进出风口处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志、限速标志等。

3、产业园主导产业及控制、限制进入项目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用房建设项目，根据《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结合区域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确定本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2-4 芯智汇科技产业园入园行业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鼓励类	优先引入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设计、节能环保、人工智能、新一代互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现代服务业企业等	
	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设计	主要包括新型高端元器件、集成电路尤其是高端通用芯片和专用芯片、通信软件、嵌入式软件及基础软件、智能终端、宽带无线接入设备、高性能路由器、软交换设备、网关、IP多媒体子系统（IMS）设备、超高及高频芯片、标签、读写器等。重点聚焦底层软硬件、数据计算、智能终端产品等领域，主攻智能语言、智能视觉、深度学习等核心技术及产业化，推动数据库、中间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外设等智能终端软硬件发展
	新型显示	液晶技术、薄膜半导体技术、电子技术、材料技术、精密装备制造技术等多个领域的高新技术
	节能环保	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技术研发、碳排放、环保大数据、遥感监测等领域
	人工智能	主要包括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和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业
	新一代互联网	主要包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大数据、5G、区块链
	其他	国家鼓励类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
禁止类	国家、省、市、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不符合产业定位且污染严重的项目，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及巢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禁止类项目	
	纯电镀项目	
	燃煤、燃重油项目	
	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目录》的废气排放项目	
	重大风险源项目	
	重点重金属排放项目	
	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中试、规模化生产）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中试、规模化生产）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试、规模化生产）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限制类	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规划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需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风险管控	入驻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	

要求	价,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并与高新区应急预案联动;严格控制危险物质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园
水资源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能源利用要求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宿舍楼、食堂以及其他配套服务用房建设。本项目建成后,拟引进以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设计、新型显示、节能环保、人工智能、新一代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创新型轻生产型企业。

4、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项目利用市政管网直接供水,从高新区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管道,分别与项目室内外给水管网相连,以解决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需求。本项目所在区周边已建成给水管网,水压满足工业以及生活需要。

(2) 排水系统:分别设雨水及污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高新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污水系统: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②雨水系统:本项目区域的雨水依据路网的设置和地形条件分区域收集排放,管道尽量沿自然地形坡度敷设,利用重力流排放雨水,快捷顺直流入市政道路雨水管网。

③空调冷凝水系统:采用管道收集后排放至室外雨水管网。本项目空调机组采用多联机系统,无需设置冷却塔。

(3) 消防给水设计规划

项目的生产活动及消防给水系统,规划共用室外给水管网。

①室外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采用低压制,利用市政管网压力供水。沿给水管网设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最大间距不超过 120m,消火栓距路边不应超过 2m,距建筑物外墙不应小于 5m。消火栓管采用球墨给水铸铁管。

②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采用低压制，利用市政管网压力供水。

在建筑物上设置屋顶水箱，贮存火灾初期 10 分钟的室内消防用水量。设置室内消火栓箱，内置启动按钮、水龙带、水枪等。

③灭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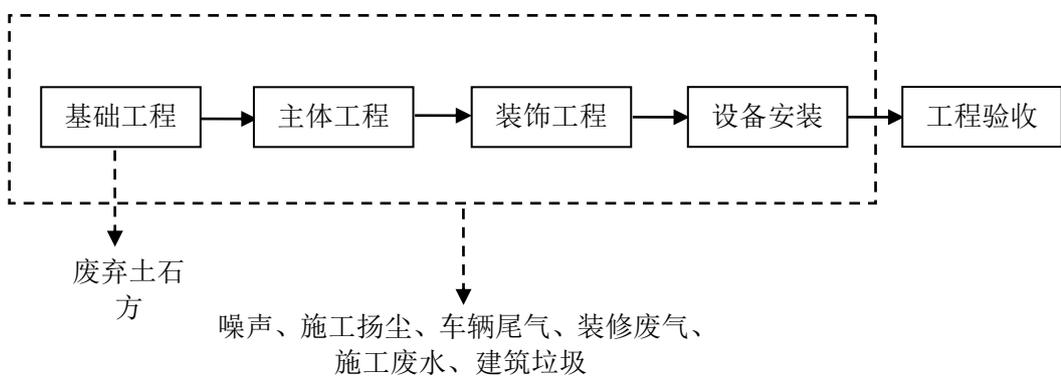
在厂房的办公区域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利用市政管网供水。重要的配电房设置二氧化碳气体灭火系统。室内可配置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每具灭火器配置灭火级别为 5A。

（4）电力工程设计规划

本项目供电引自市政供电管网。本项目另外设置 2 个市政 10KV 开闭所，引入 4 路 10KV 专线，4 路线路同时使用，互为备用。本项目用电设备安装总容量约为 43800KVA，供电设施为园区内分设 10 个配电房，均位于地下车库中，配电房的电源均取自开闭所，其中 TG4-1-1 地块设置 5 个配电房，TG4-1-2 地块设置 5 个配电房。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管理工作人员以 100 人计，建成后常驻企业员工以 4000 人计，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含有两个地块，TG4-1-1 地块与TG4-1-2 地块均为矩形地块，TG4-1-1地块在TG4-1-2地块北侧。TG4-1-1 地块设置4个出入口（其中车行出入口3个，人行出入口1个），3个车行出入口分别位于地块东侧、南侧以及西侧，1个人行出入口位于地块北侧；TG4-1-2 地块设置 5个出入口（其中车行出入口4个，人行出入口1个），4个车行出入口分别位于地块东侧、南侧、西侧以及南侧，1个人行出入口位于地块南侧。</p> <p>项目规划充分利用周边的城市道路，满足项目所需的各类外部交通需求。项目设置机动车停车位5020个（其中地上停车位423个、地下停车位459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6274个（其中地上停车位700个、地下停车位5574个），可满足停车要求。项目规划的“环形机动车道”与城市道路结合，形成项目的环形消防车道，可满足项目的消防车通行需要，及所有拟建建筑的消防扑救要求。</p> <p>项目配电房、水泵房、消防泵房以及排风机房均设置在专门的设备用房内，设置于地下车库，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因此公共设施布局合理。</p> <p>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在功能上分区明确，设计线路清晰，物流顺畅、短捷，同时为入驻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5。</p>
<p>施工方案</p>	<p>本项目为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清理、平整、基础填充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用地现状为荒草地，需要对施工场地植被进行清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渣土、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尾气、施工噪声及施工废水等，会破坏区域内植被，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浇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废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

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主要为采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材料按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再采用浅色环保型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持续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装修废气、建筑垃圾及噪声。

(4) 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5) 工程验收

由专业验收人员对项目区设备、安全度、合理性进行评估验收，不合格的地方根据专业人员意见进行改善、调整。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2-5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基础工程	施工扬尘 (TSP)、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CO、NO _x 、烃类)
	主体工程	施工扬尘 (TSP)、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CO、NO _x 、烃类)
	装饰工程	装修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安装工程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CO、NO _x 、烃类)
废水	基础工程	施工废水 (SS、COD、石油类)
	主体工程	施工废水 (SS、COD、石油类)
噪声	基础工程	噪声
	主体工程	噪声
	装饰工程	噪声
	安装工程	噪声
固体废物	基础工程	废弃土方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
	装饰工程	建筑垃圾

2、施工时序

本项目施工时，总体施工顺序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结构、后围护；先主体、后装修；先土建、后专业的总施工顺序原则进行部署。主体工程自下而上施工，室内装修采用自上而下的流向，水、电、电梯和设备等各专业分项工程在结构阶段配合结构施工做好预埋及预留的同步作业，其施工阶段随结构与装修工程穿插进行，专业分项工程与土建工程必须相互密切配合，由项目部统一协调与指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基础开挖避开雨季，减少因基础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3、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2024年10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2024年10月至2028年10月，共计48个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生态现状调查</p> <p>(1) 主体功能区划</p> <p>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皖政【2013】82号），合肥片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该片区属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双核之一，包括合肥市4个市辖区和肥东、肥西2县。合肥片区的功能定位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声谷业基地、科研教育和创新基地，区域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全国综合交通枢纽。</p> <p>本项目与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见图3-1。</p> <p>(2) 区域生态功能区规划</p> <p>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属于“II 江淮丘陵岗地生态区”中“II₄ 巢湖盆地农业与城镇生态亚区”下属“II_{4.3} 合环境肥城市及城郊农业生态功能区”。该生态功能区位于本生态亚区北部，主要包括合肥市区及肥西县东北部和肥东县的西南地区，面积1233.0km²。本区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湿润温暖，雨水较为充沛阳光充足，四季分明，年平均降水量1000mm，年蒸发量1500mm，年平均气温15.0℃，年日照时数2150小时，全年无霜期在235天左右。本区地貌以丘岗和平原相间为特征，岗冲交错。</p> <p>本项目与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见图3-2。</p> <p>根据《2023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省生态质量指数(EOI)值为64.12，生态质量为“二类”，与2022年相比基本稳定。16个设区市中，宣城、池州、安庆和黄山4市生态质量为“一类”，合肥、蚌埠、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和铜陵8市生态质量为“二类”，淮北、亳州、宿州和阜阳4市生态质量为“三类”，项目所在地生态质量为“二类”。</p> <p>(3) 土地利用类型</p> <p>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永久占地160390.5m²，临时占地500m²（施工营地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占地类型全部为工业用地。具体详见下表。</p>
--------	--

表 3-1 项目占地性质及类型汇总表

区域	单位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工业用地	
项目地	m ²	160390.5	500	160390.47	160890.5

(3) 本项目区内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型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以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教育用地为主，距大蜀山国家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 5800m。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地带性植被为北亚热带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但除了一些森林公园的植被保存较好，其余地区几乎被破坏殆尽，已变为城镇区和少量农耕区。常绿树种主要有：女贞、松、柏、广玉兰等 40 余种；落叶树木主要有：椿、枫、杨、槐、柳、榆、桐等 30 余种。经济林木主要有：桃、李、柿、杏、枣、苹果、枇杷、桑等 20 余种。项目所在地现状已为城镇区，场地内及其周边无重要保护的动植物物种。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皖政秘〔2016〕250 号），合肥市属于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中的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表现形式主要是坡面面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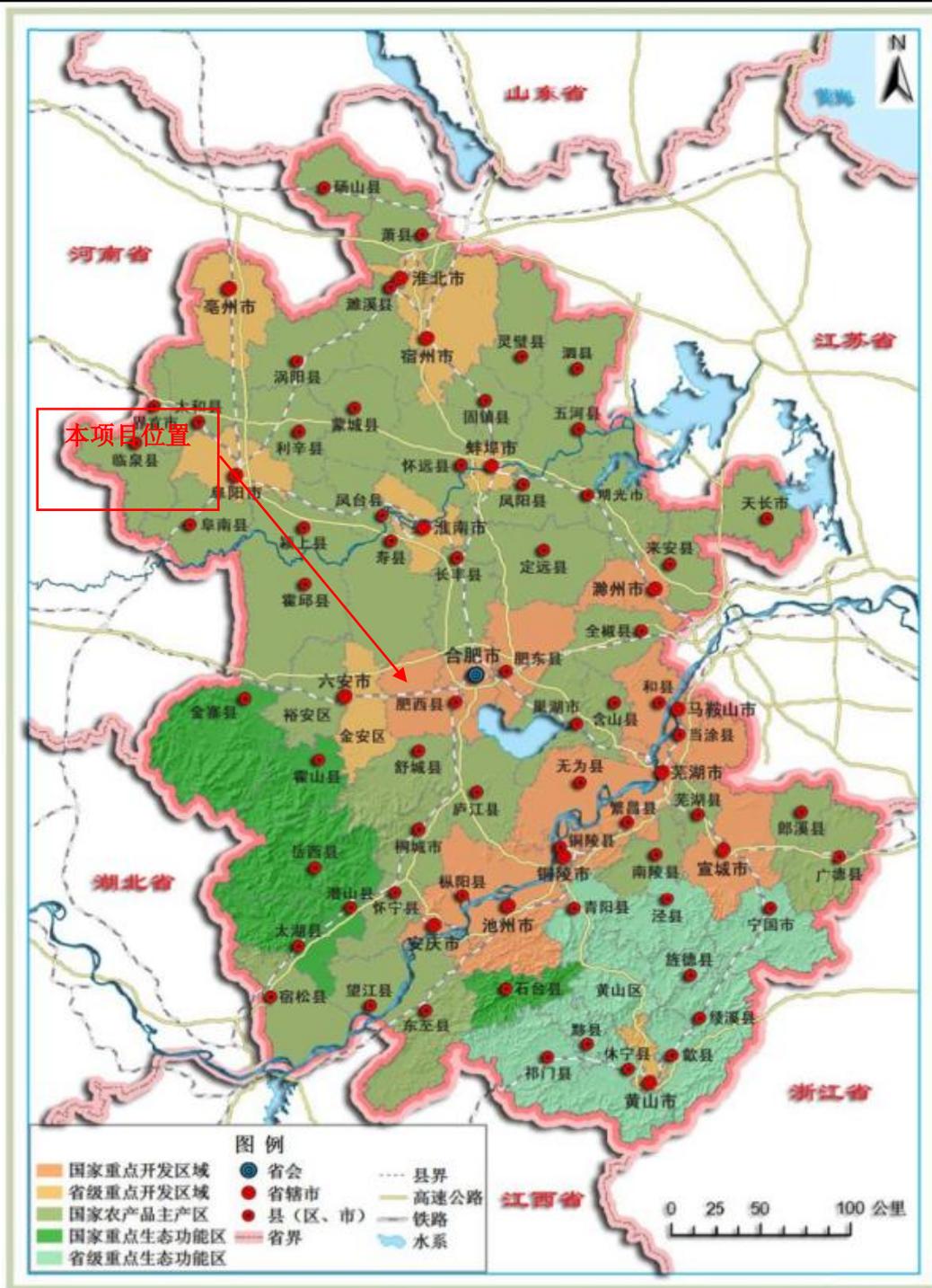


图 3-1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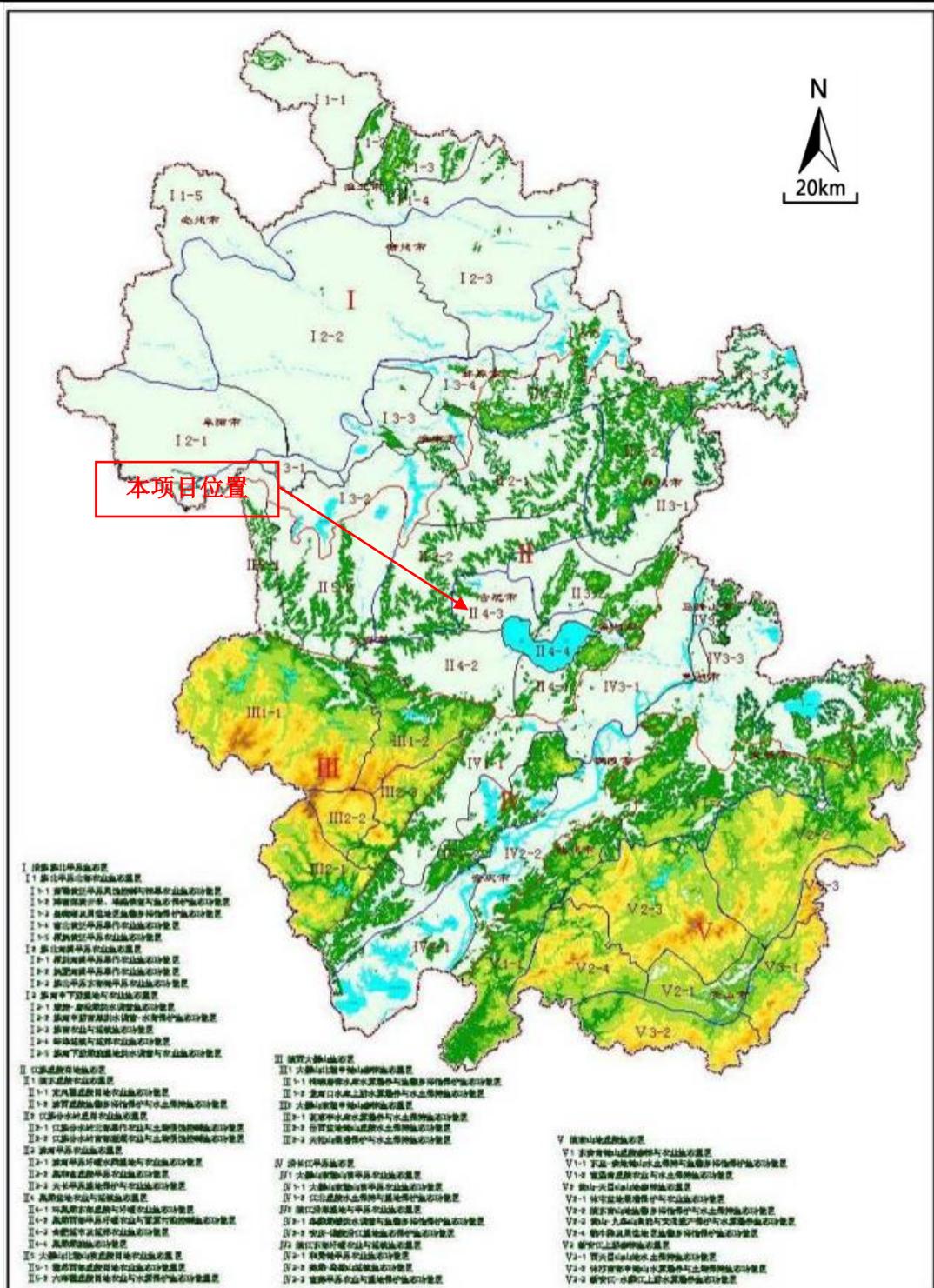


图 3-2 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

北，彩虹西路以南，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3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

2023 年合肥市全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为 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为 31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0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62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34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23 年共采集雨水样品 128 个，全年未出现酸雨。

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合肥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属于达标区。因此以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3、地表水环境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派河，派河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根据《2023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国家考核的 20 个地表水断面，20 个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与去年同期相比，派河总体水质保持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中，派河氨氮和总磷浓度均呈下降趋势，浓度分别为 0.31mg/L 和 0.080mg/L，与去年相比分别下降 45.61%

和 28.57%。综上，地表水体派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现状噪声情况，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对项目地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现状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eq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08.27	
		昼间	夜间
N1	TG4-1 地块东边界	51	43
N2	TG4-1 地块南边界	50	41
N3	TG4-1 地块西边界	53	44
N4	TG4-1 地块北边界	54	44
N5	TG4-2 地块东边界	52	43
N6	TG4-2 地块南边界	52	43
N7	TG4-2 地块西边界	53	44
N8	TG4-2 地块北边界	50	42
N9	公租房（在建）	53	44
N10	高速信达时代星河（在建）	52	43
N11	高新区规划中小学（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53	44
N12	安徽高新创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第四小学	52	43
N13	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建）	52	4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东侧厂界临近鸡鸣山路、南侧厂界临近云飞路边界线外20±5m范围内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公租房（在建）、高速信达时代星河（在建）、高新区规划中小学（已建成，未投入使用）、安徽高新创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第四小学、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建）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

	<p>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在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为空地,无建筑物存在。</p>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根据区域调查及现场勘探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主要环境保护敏感区为居住区、学校。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4。

表 3-4 本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m)	规模(500m 范围内)	环境功能
	X	Y				
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建)	117.078579	31.838229	W	3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望江台小区	117.076713	31.834823	SW	70	约 2580 户, 9500 人	
合肥高新创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第四小学	117.079627	31.836934	S	32	师生约 1500 人	
西子曼城小区	117.080692	31.834630	S	186	约 2000 户, 7000 人	
高速信达时代星河(在建)	117.084852	31.840416	E	42	--	
高新区规划中小学(已建成, 未投入使用)	117.084530	31.838174	E	40	--	
公租房(在建)	117.084742	31.841592	E	40	--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建)	W	30	--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合肥高新创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第四小学	S	32	师生约 1500 人	
	高速信达时代星河(在建)	E	42	--	

高新区规划中小学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E	40	--
公租房(在建)	E	40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边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确定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划定评价范围。

依据导则中生态环境评价等级判定原则,判定结果如下: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没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占地规模0.16km²,不超过20km²。根据以上内容判定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参照生态导则,本项目评价范围应当涵盖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评价范围取厂界外500m范围,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μg/m³

评价因子	取值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年平均	3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体派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地表水	pH	6~9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COD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TP	0.2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鸡鸣山路、云飞路边界线外 20±5m 范围内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项目其他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敏感点望江台小区、合肥高新创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第四小学、西子曼城小区、高速信达时代星河（在建）、高新区规划中小学（已建成，未投入使用）、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建）、公租房（在建）等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50	居民区、学校
	3 类	65	55	工业区
	4a	70	55	鸡鸣山路、云飞路边界线外 20±5m 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排放的扬尘等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浓度限值。运营期排放的汽车尾气中污染物 NO_x、CO、THC 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CO		0.12	
THC		4.0	

表 3-10 施工场地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CO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废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要求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表 3-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10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6-9	40	—	—	2.0 (3)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50	10	10	5 (8)	1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0	1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运营期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运营期位于鸡鸣山路、云飞路边界线外 20±5m 范围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4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	70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

其他	<p>根据“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自 2017 年 4 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p> <p>水污染物：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派河。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中涉及到总量排放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排放量为 COD：18.23t/a、NH₃-N：1.55t/a，纳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p> <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p>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施工期为 48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8 年 10 月竣工。施工人员约 120 人，施工营地设置在项目地 TG4-1-1 地块北侧的规划城市公园绿地内，主要为施工临时办公场所，占地面积为 500m²。施工现场临时弃渣场位于项目 TG4-1-1 地块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施工布置图见附图 8。</p> <h3>1、大气环境</h3> <h4>(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h4>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尾气以及装修安装阶段产生的装修废气等，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影响。</p> <h5>①施工扬尘</h5> <p>在施工过程中管沟开挖将造成部分土地裸露，同时土方堆放、回填、建筑材料的装卸以及运输车辆等都会产生粉尘。粉尘随风扩散和飘动造成施工扬尘。粉尘的产生与风力大小有极大的关系。其次，堆料的起尘量与物料的种类、含水率及堆放形式有关。一般而言，物料的种类和性质（如比重、粒径分布），对起尘有很大影响。比重小的物料容易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相应也大。另外，物料堆的堆放形式如堆高、迎风面积的大小对起尘量也有很大影响。由于风速随高度逐渐增加，其堆顶部分特别是那些小于 100μm 的小颗粒极易起尘。</p> <p>根据中国环境科学院的有关研究结果，建筑施工扬尘排放经验因子为 0.292kg/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580439.83m²，扬尘产生量约为 169.49t。采用洒水抑尘后，可使扬尘减少 80%左右，故最终扬尘排放量约 33.90t。</p> <h5>②道路扬尘</h5> <p>在下雨的天气，项目运输车辆可能将施工场地内较多的泥土带到附近的公路上，一旦泥土被带到路面，在晴好的天气中，被过往的机动车辆反复扬起，引起的扬尘将产生较大的大气污染，其影响范围、程度会较严重。因此在运输车辆出口设置洗车装置，确保本项目施工场地内的泥土不污染邻近的交通干道，是减轻施工期扬尘污染的关键之一。</p>
-------------	---

③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施工期空压机和重型运输车辆运行时将排放燃料废气（主要是柴油机废气），废气中含有 CO、非甲烷烃及 NO_x。运输建材的载重卡车通常使用柴油，因而产生黑色烟雾状尾气，其中含有高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颗粒物，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工程完工后其污染影响消失。

施工现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①车辆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②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③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小。

④装修废气

装修阶段会产生粉尘，来源于材料装卸、粉状材料搅拌、倾倒、石材切割、墙面打磨等。此外装修采用油漆、板材黏合剂，会散发出苯系物、甲醛等有机物。由于装修废气的挥发浓度较低，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小，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建议装修期间每天进行通风换气，可持续 5~7 个月，使用前应进行室内空气质量的监测。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1 为一辆载重 5 吨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 米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

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表 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公里

车速 V (km/h)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如果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使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0

施工运输过程中注意正当的装卸、运输方法，控制车速及时定期对施工区路面进行洒水，可降低施工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 (V_{50}-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V₅₀—距地面 50 米出风速，m/s；V₀—起尘风速，m/s；W—尘粒含水率，%。

由此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应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搅拌等作业。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

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车辆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NO_x、CO和HC等。车辆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和风力的影响最大。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2.5 m/s时，建筑工地的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HC为其上风向的5.4~6倍，CO、NO_x以及碳氢化物HC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100 m，影响范围内CO、NO_x以及碳氢化物HC浓度均值分别为22 mg/Nm³、0.38 mg/Nm³和1.05mg/Nm³。CO、NO_x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一级标准小时浓度值的2.2倍和2.5倍，碳氢化物HC不超标。

本项目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排放形式属于无组织排放，本环评建议施工方应加强汽车运输的合理调配，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密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因而施工现场应采用科学管理，洒水抑尘，选用耗油低的施工机械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施工结束上述污染现象即消除，因而施工期的大气影响是短暂的。

在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装修废气

在室内装修阶段，也会有污染物产生，室内环境污染的有害物质主要是：甲醛、氨、氡、苯和石材的放射性，对人体的危害很大。室内的甲醛主要来自于：用作室内装饰的胶合板、细木工板、中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等人造板材；贴墙纸、贴墙布、化纤地毯、泡沫塑料、油漆和涂料等各类含有甲醛并可能向外界散发的装饰材料。室内的氨主要来自建筑本身，在建筑施工中使用的混凝土外加剂和氨水为主要原料的混凝土防冻剂。此外，氨还来自于装饰材料，如

家具涂饰所用的添加剂和增白剂大部分使用氨水。苯为无色具有特殊芳香气味的液体，是室内挥发性有机物的一种。苯在各种建筑材料的有机溶剂中大量存在，主要来自于合成纤维、塑料、燃料、橡胶等。另外，还有装修中使用的胶、漆、涂料添加剂与稀释剂、胶粘剂和防水剂等都会造成室内的苯浓度超标。

一般来说，装修阶段产生有机废气的影响范围较小，15m 外就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性质为医院门诊和病房护理楼等，装修较为简单，涉及有机废气的各类装修材料用量较小，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对外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建筑物装修阶段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装修工程施工规范，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同时设计、施工中尽量采用底毒、底污染底装修材料。

表 4-3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室内环境污染物	浓度限值
甲醛 (mg/m ³)	≤0.10
苯 (mg/m ³)	≤0.11
氨 (mg/m ³)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mg/m ³)	≤0.60

2、水环境

(1) 水环境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包括工程建设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期配备洒水车 2 辆，洒水车辆轮胎清洗与其他施工车辆一起。施工废水包括车辆机械冲洗水、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雨水冲刷产生的含泥沙地表径流污水等，地表径流通过集水沟进行收集。泥浆水及含泥沙地表径流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范围在 3000~5000mg/L 之间。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渗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浓度约为 COD: 300mg/L、SS: 800mg/L、石油类 40mg/L。根据施工测算，项目占地每平方米施工大约用水量为 0.2 吨，本项目施工面积共计 160390.5m²，则施工用水约为 32078.1m³。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的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会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吃饭、厕所冲洗过程中产生废水，根据类比相似工程，本项目平均每天施工人员约为 120 人，施工人员用水量按每人 10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2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总量 9.6m³/d，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220mg/L、SS：300mg/L、NH₃-N：25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派河，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则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4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4320	COD	350	1.512	化粪池	COD	280	1.210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20	0.950		BOD ₅	200	0.864	
			SS	300	1.296		SS	250	1.080	
			NH ₃ -N	25	0.108		NH ₃ -N	25	0.108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利用洼地修建临时沉淀池、隔油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②施工期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洗涤，产生的废水接市政管网排放；

③桩基工程产生的泥浆水，SS 浓度高，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沟、渠、雨水管道的堵塞，必须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

④施工场地污水（车辆清洗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沉淀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尽可能回用于施工用水；

⑤多余废水可就地泼洒，但应注意洒水量以及洒水地点的控制，避免施工废水进入沿周围干道漫流；

⑥施工机械设备的废机油及机修时排放的废油，虽然排放量不大，但含有高浓度有机物，若倒入水体会产生严重的水体污染，必须加强管理，及时收集，严禁乱倒，防止污染水环境；

⑦挖方和填方在降雨时会有大量的泥沙流入下水道，致使水体浑浊，悬浮物增多，土壤颗粒吸附的化学物质进入水体，会使水中的 pH 值发生变化。因此，施工单位应做好建筑材料建筑废料以及土方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施工完毕后拆除沉淀池。

⑧项目应在施工区内设置足够的拦挡、汇流和预处理措施，将项目施工期因水土流失产生的含泥污水等收集入沉砂池内进行预处理，尽量避免该部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将水土流失对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

(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由于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消减措施，故传播较远，受影响面比较大，施工期各类大型机械设备声级强度见表 4-5。

表 4-5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声源源强表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基础阶段	推土机	83~88	80~85
	混凝土输送泵	82~90	78~86
	空压机	88~92	83~85
	装载机	90~95	85~89
	挖掘机	80~85	75~80
	运输车	80~85	75~80
主体阶段	振动夯锤	92~100	86~94
	打桩机	100~110	95~105
	静力压桩机	70~75	68~73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装修、安装阶段	电锤	100~105	95~99
	云石机	90~96	84~90
	角磨机	90~96	84~90
	空压机	88~92	83~88

工程施工时中各类设备、材料和土石方需要用汽车运至工地。这些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因各类运输车辆频繁行驶在施工工地和既有公路上，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

表 4-6 施工期各阶段的交通运输车辆类型及声级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 [dB(A)]
基础工程	弃土外运	大型载重车	90
主体工程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泵车、载重车	80-85
装饰工程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吊车、升降机	75

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区、学校的污染影响。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可知，建筑施工在不同的阶段产生的噪声具有各自的噪声特性，土方阶段噪声源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基本为移动式声源，无明显指向性；基础阶段噪声源主要有各种平地车、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和风镐等，基本属固定声源；结构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设备较多，是噪声重点控制阶段，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种运输设备、振捣棒、吊车等，多属于撞击噪声，无明显指向性；装修阶段施工时间较长，但声源数量较少。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分别采用不同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评价。

1、固定声源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施工期固定点声源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距离衰减公式为：

$$LP=Lp_0-20lgr/r_0-R-\alpha (r-r_0)$$

式中：LP：受声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 (A)；

Lp0：距声源1m处的声级，dB (A)；

r：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2r_0$ ；

r0：参考位置的距离，取1m；

R: 隔声量, 项目四周设置围挡, 隔声效果达15dB(A)左右;

α :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 dB(A)/m, 平均值为0.008dB(A)/m;

(2) 预测结果

固定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情况如下表 4-7 所示。

表 4-7 不同距离处机械设备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施工阶段	机械设备	源强 5m 处)	噪声预测值						
			20m	40m	60m	80m	100m	200m	250m
基础阶段	挖掘机	9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56.0
	推土机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3.0	51.0
	装载机	9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56.0
	重型运输车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3.0	51.0
	打桩机	105	93.0	96.9	83.4	80.9	79.0	73.0	71.0
主体阶段	风镐	9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56.0
	空压机	9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56.0
	电锤、电刨	100	88.0	81.9	78.4	75.9	74.0	68.0	66.0
	振捣棒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3.0	51.0
	吊车、升降机	80	68.0	61.9	58.4	55.9	54.0	48.0	46.0
	钻孔机	9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56.0
装修阶段	切割机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3.0	51.0
	电钻	9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56.0
	吊车	80	68.0	61.9	58.4	55.9	54.0	48.0	46.0
设备安装	砂轮机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3.0	51.0
	电钻	9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56.0

注: 以上预测仅考虑距离衰减, 未考虑其它降噪、隔声措施。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噪声与其它噪声不同。其一是噪声由许多不同种类的设备发出的; 其二是这些设备的运作是间歇性的, 因此所发出的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的, 基础工程阶段使用较多的打桩机噪声较大, 其瞬时噪声在 250m 范围内超过 70 dB (A), 而其他的施工机械也基本需要 250m 的衰减距离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因此, 施工单位需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

2、移动源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流动噪声源主要是重型载重汽车等运输工具, 其最大噪声可达90dB (A)。评价要求车辆行驶过程中禁止鸣笛、减速慢行, 施工交通噪声对沿线

居民的影响较小。

施工噪声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为尽可能的防止其污染，在具体施工的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项目施工期须遵守《建筑噪声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以减少和消除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虽然施工作业噪声不可避免，但为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在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规范施工行为，以减少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用 A 声级进行预测时，其预测模式如下：

$$LA(r) = LA(r_0) - (A_{der} + A_{bar} + A_{atam} + 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A_{der} —声波几何发散所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即距离所引起的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A_{der} = 20\lg(r/r_0)$ ；

A_{bar} —遮挡物所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遮挡物通常包括建筑物墙壁的阻挡、建筑物声屏障效应以及植物的吸收屏障效应等，对于产生阻挡的植物而言，只有通过密集的植物丛时，才会对噪声产生阻挡衰减作用；

A_{atam} —空气吸收所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其计算公式为： $A = \alpha\Delta r/100$ ，其中 α 是每 100m 空气的吸声系数，其值与温度、湿度以及噪声的频率有关，一般来讲，对高频部分的空气吸声系数很大，而对中低频部分则很小， Δr 是预测点到参考位置点的距离，当 $\Delta r < 200m$ 时， A_{atam} 近似为零，一般情况下可忽略不计；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附加声级衰减包括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而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及地面反射和吸收，或近地面的气象条件所引起的衰减。一般情况下的环境影响评价中，不需考虑风、云、雾及温度梯度所引起的附加影响。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就要考虑地面效应的影响：

- 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
- 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
- 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为草地、灌木等覆盖。

由于上述情况导致的附加衰减量可以用公式 $A_{exc}=5\lg(r/r_0)$ 计算。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单台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公式为：

$$LA(r)=LA(r_0)-A_{der}-A_{exc}=LA(r_0)-25\lg(r/r_0)$$

式中， $A_{der}=20\lg(r/r_0)$ $A_{exc}=5\lg(r/r_0)$

多个机械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eq_{\Sigma}=10\lg\left(\sum_{i=1}^n 10^{0.1Leq_i}\right)$$

式中， Leq_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按不同施工阶段施工机械组合作业情况，在未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得出不同施工阶段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不同施工阶段噪声影响计算结果

项目	最近距离 *	噪声影响值, dB(A)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装修阶段	设备安装	
项目东场界	20m	93.3	89.3	79.5	91.2	
项目南场界	20m	93.3	89.3	79.5	91.2	
项目西场界	20m	93.3	89.3	79.5	91.2	
项目北场界	20m	93.3	89.3	79.5	91.2	
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建）	30m	89.8	85.7	76.0	87.7	
合肥高新创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第四小学	32m	89.2	85.1	75.4	87.1	
高速信达时代星河（在建）	42m	86.9	82.9	73.1	84.8	
高新区规划的中小学（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0m	87.3	83.3	73.5	85.2	
公租房（在建）	40m	87.3	83.3	73.5	85.2	
标准值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距离	昼间	—	293.1m	182.8m	59.8m	229.6m
	夜间	—	1648.2m	1028.0m	336.5m	1291m

*：本评价预测距离以施工区域距离敏感目标的最近距离为准。

经预测，本项目基础、主体、装修和设备安装阶段在多台设备同时施工时，对各场界的影响值均不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施工阶段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同时受本项目施工噪声影响，敏感点噪声值未能达到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制值。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和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根据《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筑垃圾是指“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改、扩）建、拆除、修缮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路以及装饰装修房屋等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土建施工垃圾按照万分之五生产率计，即新建1万平方米建筑，通常建筑材料总用量为1万吨，按照百分之五建筑垃圾率，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80439.83m²，产生建筑垃圾约为2.90万吨。其中钢筋头、废木料占20%（0.58万吨），全部回收利用，剩余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需向城市主管部门申请，堆放至其指定的履行相关手续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

②废弃土石方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土方开挖主要是场内建筑物场地挖方、景观绿化以及道路管线的挖方。本项目具体土石方平衡见下表。

表 4-9 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

类别	挖方量	填方量	弃方量
南地块	564826	0	564826
北地块	71602	96613	-25011
中间规划道路	1147	36380	-35233
北侧地块绿化带	3925	51156	-47231
基坑支护内运及回填	0	56150	-56150
北侧地块顶板回填	0	57691.5	-57691.5

南侧地块顶板回填	0	76044	-76044
合计（弃土量）			253761.8

从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区产生弃方 253761.8 m³，需外运土方。

外运渣土交由合肥市城市管理部门统一调运处理，在市容城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批准的路线及时间及运输方式运往临近的经政府部门批准的弃土场。现场开挖过程中长期裸露土方采用覆盖，固化等措施防止扬尘。

项目不设永久弃渣场，但考虑各工程施工进度，挖方在转运过程中需要临时堆放，在施工现场选择平缓地带设临时弃渣场，占地面积 5000m²，为了保障建筑安全，弃渣场要远离高层建筑；弃渣场应设置围挡、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防止雨水冲刷，造成区内污水横流及水土流失现象。

③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 120 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整个项目施工期 48 个月。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2t。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固废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0 施工期固废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组成	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土建施工建筑垃圾	80%废混凝土和砖石，20%钢筋头、废木料	2.90 万	钢筋头、废木料占 20%（0.58 万吨），全部回收利用，剩余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需要向城市主管部门申请，堆放至其指定的履行相关手续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2	施工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产生	7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废弃土石方、淤泥	项目弃方、清淤淤泥	弃土量：253761.8m ³ ，	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城市主管部门指定的弃土场堆放 m ³	

综上，建设项目的各类固废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生态影响

1、土地利用类型影响分析

(1) 临时占地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营地设置在 TG4-1-1 地块北侧规划城市公园绿地范围内，占地 500m²，为临时占地；本项目施工便道利用周边现有市政道路，不新建施工便道。

临时占地会对占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全部予以破坏，但由于仅在施工期进行，具有临时性特点，在施工结束后采取场地平整并进行土地复垦或植被恢复后，将恢复原有生态功能。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永久占地影响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60390.5m²，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项目用地。

项目施工阶段由于对地表进行开挖或填筑，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被破坏，对土地利用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临时工程占地，且在施工结束后尽快进行生态恢复工作，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和植被恢复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损失。

2、地表植被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场地较为平整，由于多年人类活动，评价区域内已无天然珍稀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因此，该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建设区域植被的影响、对城市景观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

(1) 施工过程对建设区域植被的影响

项目拟建南、北地块现状为少量杂草植被，施工过程需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有植被等进行铲除，原有人工植物群落结构将被破坏，但施工完成后，本项目将根据规划对地块内重新进行绿化美化，届时项目绿化率将达到 18.0%，并且以稳定的乔木、灌木和花草取代植被稀少的现状。因此，尽管施工期对建设区域植被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绿地设施完善，这种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 施工过程对城市景观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挖土、填方以及水泥、石灰、沙石土等建筑材料在装卸、运输、堆存等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扬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建筑施工期扬尘较严重。因此须在施工中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城市景观的影响，如：施工区域采

取高围挡作业，施工现场洒水作业，施工单位对附近道路实行保洁制度，制订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计划，避免在交通高峰期时清运建筑垃圾，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杜绝随意乱倒等。

3、水土保持影响分析

由于工程施工作业将不可避免地改变地形地貌，扰动原有土体，损坏原有水土保持设施，使土壤松散、搬移、堆填和裸露，从而造成景观破坏和新的水土流失。

a.本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工程占地、开挖、回填、弃渣堆放等原因，破坏了项目区域植被，破坏了表土结构，致使土体抗蚀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加剧，导致水土流失增加。

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降低了地表土壤的抗侵蚀能力，极易引发水土流失。伴随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暴雨时土石方会被冲至市政排水管道，会造成市政雨水管网堵塞，过水断面减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洪，降低排水系统的功能。从而使水环境服务功能下降，造成生态环境恶化，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不进行防护，将对周边环境带来一些不利影响。由于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防治责任范围内，只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可以得到减轻或避免。

b.临时弃渣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植被破坏和引发水土流失，这些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完工和环保措施的实施，周边生态环境将得到恢复和改善。

c.地面硬化水分下渗减少，容易形成地表水径流，土壤侵蚀加剧，导致水土流失。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宿舍楼、食堂以及其他配套服务用房建设，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当有符合项目产业定位的其他企业租用本项目生产厂房时，需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①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入驻员工及园区管理人员办公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食堂用水以及入驻企业生产用水。

A、办公生活用水

根据项目规划，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常驻企业员工按4000人计，其他流动人口按100人/d计，产业园运营物业管理人员按100人计，产业园建成后年运营时间为300天，人均用水定量按50L/人·d，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为210m³/d、6300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178.5m³/d、5355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B、绿化用水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4），绿地绿化用水按每年0.3m³/m²计算，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28870.3m²，则绿化用水量为28.9m³/d、8661.1m³/a，绿化用水不产生废水。

C、入驻企业生产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入驻企业部分可能会产生生产用水，本次评价对此仅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具体产生、排放及处置措施应根据入驻企业项目环评实际情况，自行处理后再达标排放。

D、食堂用水

本项目配套2座食堂，食堂均提供中餐，用餐人数4000人，食堂用水按20L/人·餐，年运营时间300天，则食堂用水量为80m³/d，24000m³/a，排污系数按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64m³/d、19200m³/a。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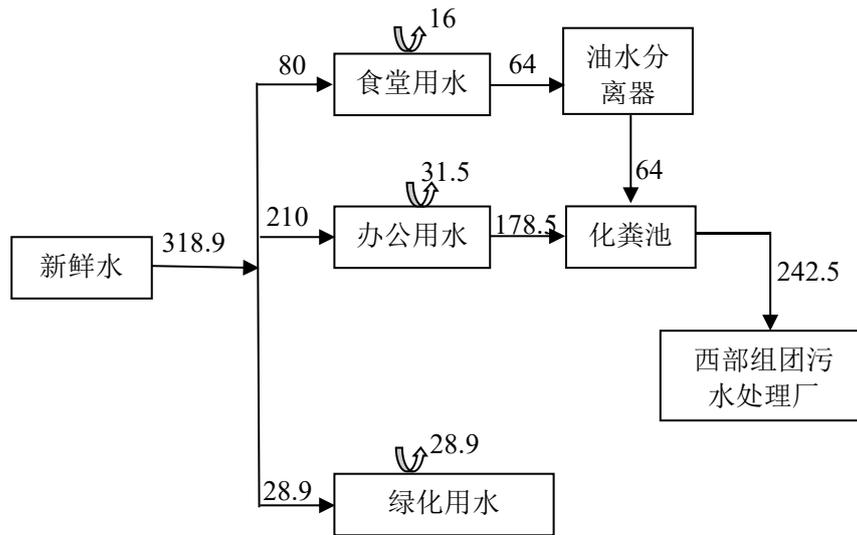


图4-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食堂废水	19200	COD	350	6.72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COD	280	5.38
			BOD ₅	220	4.22		BOD ₅	180	3.46
			SS	200	3.84		SS	160	3.07
			NH ₃ -N	25	0.48		NH ₃ -N	25	0.48
			动植物油	100	1.92		动植物油	30	0.58
2	办公生活污水	53550	COD	300	16.07	化粪池	COD	240	12.85
			BOD ₅	200	10.71		BOD ₅	160	8.57
			SS	180	9.64		SS	150	8.03
			NH ₃ -N	20	1.07		NH ₃ -N	20	1.07
3	生活污水	72750	COD	250.58	18.23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250.58	18.23
			BOD ₅	165.36	12.03		BOD ₅	165.36	12.03
			SS	152.58	11.1		SS	152.58	11.1
			NH ₃ -N	21.31	1.55		NH ₃ -N	21.31	1.55
			动植物油	7.97	0.58		动植物油	7.97	0.58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	COD、	进入西	间歇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

污水	BOD ₅ 氨氮、 SS、动 植物油	部组团 污水处 理厂	排 放， 流量 不稳 定				DW002、 DW003、 DW00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 净 下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 排 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 间 或 车 间 处 理 设施排放
----	--	------------------	--------------------------	--	--	--	---------------------------	----------------------------	--

表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排 放 口 类 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 地方污 染物排 放标准 浓度限 值 mg/L
1	DW001	117.083066	31.840731	7.275	市 政 污 水 管 网	间 歇 排 放	/	一 般 排 放 口	西 部 组 团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40
	DW002	117.078887	31.840640							BOD ₅	10
	DW003	117.083098	31.838408							SS	10
	DW004	117.078844	31.838328							氨氮	2.0
										动植 物油	1.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DW002、 DW003、 DW004	pH	6~9 (无量纲)	/	/
		COD	250.58	0.0608	18.23
		BOD ₅	165.36	0.0404	12.03
		SS	152.58	0.0370	11.1
		氨氮	21.31	0.0052	1.55
		动植物油	7.97	0.0019	0.58
全厂排放口合 计		pH			/
		COD			18.23
		BOD ₅			12.03
		SS			11.1
		氨氮			1.55
		动植物油			0.58

3、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

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派河。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类标准后排放。

废水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A、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位置及收水范围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玉兰大道与派河大道交口西北侧，是《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二期工程》的一个子项工程。一期工程（规模 10 万 m³/d）已于 2016 年建成投入运营。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位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西北侧，派河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口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2.43hm²，建设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吨/d 生活污水处理厂，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共同承担系统的污水处理任务，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总服务范围一致，面积为 132.1km²，一期与二期共用收水管网，二期工程自一期已建进水闸门井接至二期工程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根据“引江济淮”工程要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尾水不再排入派河，改为通过管道接入调蓄塘，再利用派河沿河截导污工程转输下游排放。引江济淮二工程（安徽段）派河截污导流水质保护工程（以下简称“派河截导污工程”）拟收集合肥市经开区、西部组团、小庙和中派四座污水处理厂尾水。西泊圩湿地承担小庙、西部组团和中派污水厂的尾水输送任务，西泊圩湿地位于蒋口河流域下游，主要承接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小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中派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进入湿地处理后排入老蒋口河最终进入巢湖。

B.管网配套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属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收集范围内，且项目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C.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规模及处理工艺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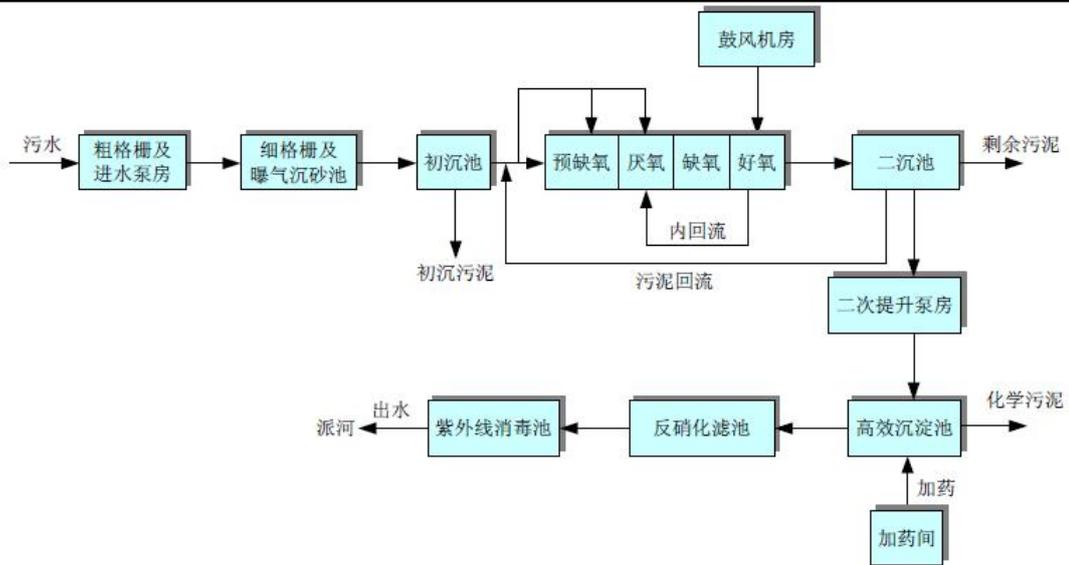


图4-2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经粗格栅除去污水中无机性的砂粒和漂浮物后，经潜水提升泵提升至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以除去污水中无机性的砂粒，沉砂池的出水经进水电磁流量计计量后，进入A/A/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的出水经絮凝、沉淀、反硝化滤池过滤后，再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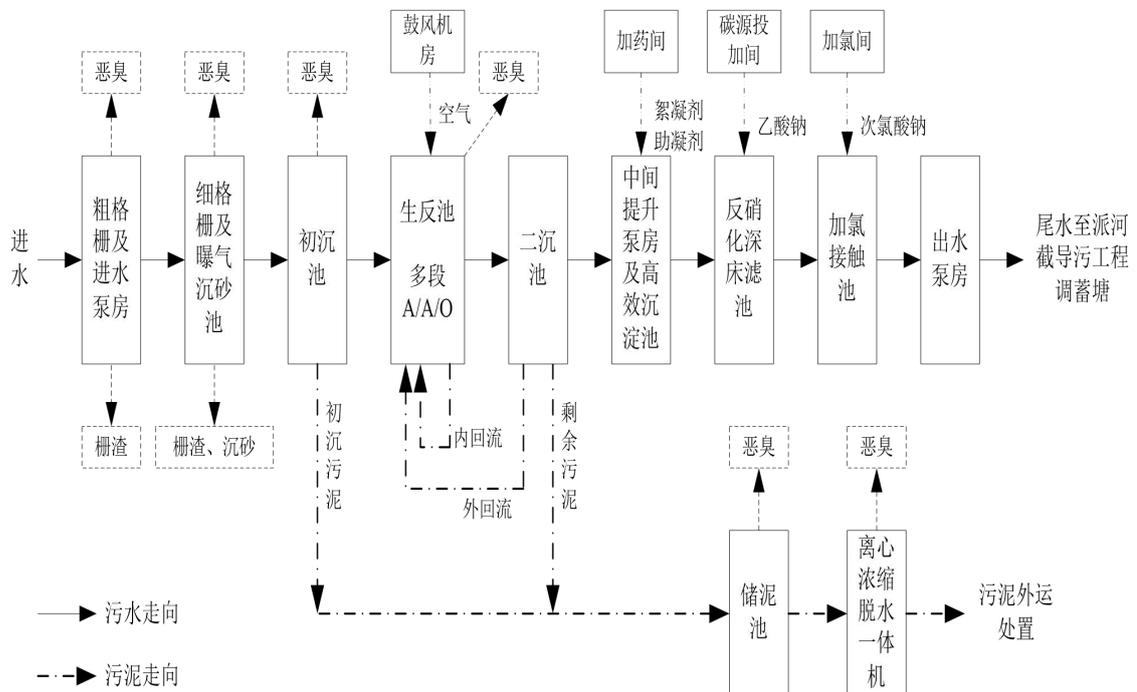


图4-3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污水从进水管首先进入粗格栅，截留较大的污物以保护水泵等重要设备。经过粗格栅后，污水进入进水泵房；经水泵提升，进入细格栅；由细格栅

截留下较为细小的污物，随后污水进入曝气沉砂池；在曝气沉砂池中去除污水中部分浮渣及油脂等；然后进入初沉池，利用沉淀的方式去除 SS，同时可去除部分悬浮性 BOD₅；依次经过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去除原水中大部分的有机污染物、NH₄-N、TN、TP，本工程拟采用后置投加工工艺作为化学除磷的主要措施，保证出水 TP 达标。此外，为保证工程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生反池出水口也设置一处加药点，用同步投加工工艺作为化学除磷的辅助措施。即本工程除磷采用“生物除磷+化学除磷”方式，其中化学除磷以后置投加为主，同步投加为辅。经过生物处理后，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出水进入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进行深度处理，再经反硝化深床滤池中通过投加乙酸钠保证了反硝化过程的高效，经加氯接触池消毒，随后尾水经出水泵房排放至派河截导污工程调蓄塘进水管。

D.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5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水质情况表 单位：mg/L

项 目	设计水量 (m ³ /d)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项目总排口废水浓度	242.5	250.58	165.36	152.58	21.31	7.97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000	350	180	250	35	—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产生最大总量 242.5m³/d，约占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8%。目前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仍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同时由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较少，故不会对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大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

(二) 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垃圾恶臭及食堂油烟。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上停车场设423个，地下设4597个，地上停车全部为新能源停车位；地下停车约14.2%为新能源停车位。地下停车场每小时换气6次计算，每天排风6h。这些风机主要作为暂时人防通风和平时地下车库排风使用。根据项目地下车库的布局情

况，将排风口设置于绿化带中。

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r）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HC、NO_x、醛类、SO₂等。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本项目涉及汽车基本为小型车，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有代表性的汽车排出物的测定结果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4-16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污染物	CO	HC	NO _x	SO ₂
轿车	191	24.1	22.3	0.291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一般汽车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5km/h，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如按照50m计算，汽车从出入口到泊位的运行时间约为36s；从汽车停在泊位至关闭发动机一般在1s-3s；而汽车从泊位启动至出车一般在3s-3min，平均约1min，故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约为100s。根据调查，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为0.20L/km，则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可由下式计算：

$$g=f \cdot M$$

式中：M=m·t

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汽油）；

M—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耗油量（L）；

t—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总和，由上述分析可知，约为100s；

m—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约为0.20L/km，按照车速5km/h计算，可得2.78×10⁻⁴L/s。

由上式计算可知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一次耗油量为0.0278L（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以50m计），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CO、HC、NO₂与SO₂的量分别为5.310g、0.670g、0.620g与0.00808g。

停车场对环境的影响与其运行工况（车流量）直接相关。本次评价取最不利条件，即泊车满负荷状况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时停车场内进出车流量相当大，此类状况出现概率极小，而且时间极短。一般情况下，区域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在早、晚两次较频繁，其它时间段较少，同时车辆进出具有随机性，亦即单位时间内进出车辆数是不定的。根据停车场的泊位，计算出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停车场汽车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车流量 (辆/日)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	HC	NOx	SO ₂
3944	6.28	0.79	0.73	0.01

(2) 垃圾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来源主要为垃圾收集点产生一定的恶臭气味，臭气主要来自垃圾的腐烂和挤压溶液。垃圾散发臭气中的恶臭物具有较高的挥发性、容易发生氧化还原以及容易被吸附等特点。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有机物，在垃圾暂存过程因微生物作用会产生轻微的恶臭，主要的污染物包括氨气、硫化氢等，并易于滋生蚊蝇。恶臭程度与垃圾堆放的时间及堆放状态有很大关系。高温、长期堆放或垃圾点管理不善，堆放的垃圾都会产生明显的臭气。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食堂2座，一座位于A1-2#楼一楼，一座位于C1、C2号楼裙房，每座食堂平均就餐人数均以2000人计。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日常烹饪的能源，属于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食物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每天烹饪时间为6小时，每人每天耗食用油量60g，则项目日耗油量为120kg，油烟含量约占耗油量的3.0%，则每天产生油烟量3.6kg，年产生量1080kg，每座食堂均设置1套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风量为25000m³/h，油烟净化效率大于85%。

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食堂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A1-2#楼食堂	油烟	25000	12.0	0.30	0.54	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85%	1.80	0.045	0.08
C1、C2#楼裙房食堂	油烟	25000	12.0	0.30	0.54	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85%	1.80	0.045	0.08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汽车尾气

根据用地规划的特点，项目区内停车方式为地上停车和地下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产生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合理调度停车场车辆的停放，减少发动机工作的时间和在停车场行驶的距离，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恶臭

项目在地块内部道路边均匀设置垃圾收集房，不设垃圾压缩功能。项目垃圾收集房四周拟种植绿化，仅设1个出入口，并采用卷帘门，平时密闭，仅在运送垃圾桶进出时敞开。垃圾收集站将实行专人管理，每天定时清理垃圾，并定时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垃圾收集站通过加强管理，落实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垃圾产生的气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在封闭、绿化、定时清理、加强管理等多种手段结合下，项目垃圾收集点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食堂油烟

项目两座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DA001（位于A1-2#号楼顶）、DA002（位于C1、C2裙房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放浓度均为 $1.80\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 $2.0\text{mg}/\text{m}^3$ ）。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噪声主要来自公共活动场所噪声、服务设施噪声等设备噪声等，其声源强度见下表。

表4-19 项目噪声源强

类别	噪声源	所在位置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服务设施噪声	空调机组	A1、A3、A4、A5、D1、D2、D3#楼机组位于楼顶；B区多层厂房、A2#厂房、C1C2（宿舍）以及F区机组位于地下车库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送风、回风、新风管上加消声器；空气处理机组下垫厚橡胶减振垫；风管上加柔性接管，冷冻机组下垫橡胶减振垫，基础减震
	变配电设备	地下车库	70~75	设于地下专用配电房内、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壁隔声、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
	水泵房水泵机组	地下车库	80~85	设于地下专用机房内；采用低噪声水泵；进出水管安装减振接头；建筑隔声、机房设吸声材料；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做减振处理；进出水管上设

				置柔性减振接
	风机	地下车库	75~80	设于地下专用机房内；采用低噪声风机；出风口设置消声器，采用隔声罩隔声并安装减震器；采用柔性接头；设备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表4-20 项目交通噪声源强

类别	运行状况	声级 (dB (A))
公共活动场所噪声	怠速行驶	59-76
	正常行驶	61-70
	鸣笛	78-84

2、噪声影响分析

①服务设施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水泵机组、配电房变压器、部分空调机组、地下车库风机等设备均位于地下车库设备房内，地下车库设备房内设备对项目的影响主要为振动影响。

(1) 水泵机组：本项目共设置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均位于地下车库设备房。由于水泵机组设施中多采用高振动设备，管线安装和与高振动设备接入口处均会产生强烈振动，对人体产生影响较大的是低频噪声及振动，噪声源强为80-85dB(A)之间，针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并且将项目水泵机组单独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房采取隔声和在墙体内侧敷设吸声材料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振动影响。另外，建设单位对管线与高振动设备接入口处以及管线基座在安装时均采取严格的减振和固定措施，安装消声材料及消声器。

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上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水泵机组振动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变配电设备：本项目拟建变配电房10间，南北地块分别设置5间，均位于地下车库中。

变配电设备的噪声来源于变压器本体和冷却系统两个方面。国内外的研究结果表明，变压器本体振动产生噪声的根源在于：

- 1) 硅钢片的磁致伸缩引起的铁心振动。
- 2) 硅钢片接缝处和叠片之间存在着因漏磁而产生的电磁吸引力而引起铁心的振动。
- 3) 当绕组中有负载电流通过时，负载电流产生的漏磁引起线圈、油箱壁的振动。
- 4) 冷却风扇和油泵在运行时产生的振动。

建设单位对变压器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设备，安装时采取严格的减振和固定措

施，并且单独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设备房，采取基础减振和在墙体内侧敷设吸声材料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空调机组

本项目A1、A3、A4、A5、D1、D2、D3#楼机组位于楼顶；B区多层厂房、A2#厂房、C1C2（宿舍）以及F区楼空调机组位于地下车库专用设备房内，空调机组采用多联机系统，无需设置冷却塔。

地下车库专用设备房采用实墙建造，内墙和墙顶铺设矿棉等吸音材料，安装时采用减震台座及软接头，穿墙处安装避振喉；空调机组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设备噪声除经过建筑物墙体隔声外，还有一定的距离衰减，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空调机组设备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地下车库风机

地下车库排风机均选择低噪声设备，且均位于地下专用机房内。风机出风口设置消声器，采用隔声罩隔声并安装减震器，此外还可采用柔性接头。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再经地下室的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地下车库风机噪声对于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水泵机组、变配电设备、空调机组、地下车库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地下，隔声效果较好，采取降噪隔音措施后，再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对外界噪声影响值较小。

②公共活动场所噪声影响分析

由于停车场的出入口噪声及汽车在内行驶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值约59-84 dB（A），对周边居民、学校有一定的影响，在项目区内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志、限速标志，减少交通噪声影响。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同时加强园区管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减振处理，增加绿化面积。经过以上治理措施后，噪声影响值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办公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项目不设固废暂存间，项目运营后引入的企业若产生固废或者危废，则该企业需自行设置固废及危废暂存库，并落实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后方可排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年工作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5kg/人·d*4200人*300d/a=630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可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②餐饮垃圾

本项目运营后每天就餐人数约4000人次，餐厨垃圾产生量按0.1kg/（就餐人次·d）计算，则产生量为0.4t/d，即120t/a。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饮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将会做好基础防渗，项目本身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具体企业入驻后将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特征进一步完善防渗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踏勘调查，现有生态系统为城市生态系统。根据项目规划，对地块内进行绿化美化，并且以稳定的乔木、灌木和花草取代植被稀少的现状。因此，尽管施工期对建设区域植被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绿地设施完善，这种影响也将随之消失。运营期在不破坏项目绿化的基础上，项目的运营对现有景观生态基本没有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风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具体企业入驻后将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进一步制定并完善相应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管理过程需提出相应准入要求，敦促入驻企业落实自身责任。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控建议要求：

1、禁止危险物质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园。

2、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存储、使用的环境风险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环境风险物质储存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仓库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防止泄露。还应制定严密的仓库进出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丢失或被盗,以免造成额外的环境和安全事故风险。

总图布置: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人员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应急措施

本项目园区内企业入驻后,涉及的化学品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沙土混合,然后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见下表所示。

表4-21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清单

污染物类别	产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口标识及位置	排放方式、去向	环境监测要求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北地块(DW001、DW002)、南地块(DW003、DW004)	间接排放派河	一年1次
	食堂	食堂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车辆进出	汽车尾气	CO	增加绿化、合理安排车辆入园路线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	/	无组织	/

			HC、NO ₂ 、SO ₂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	油烟	油烟	2套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	/	间歇排放	一年1次
	垃圾收集房	恶臭	恶臭	封闭、绿化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无组织	/
噪声	运行过程	噪声	Leq(A)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连续,间歇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定期清运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

根据合肥高新区GX06-G-04(TG4)街坊控制型详细规划”,项目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拟规划入驻企业以科创及孵化基地、办公为主要发展方向,建成后拟引进以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设计、新型显示、节能环保、人工智能、新一代互联网等为主导产业的创新型企业。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和工业固体废物,对周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同时,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项目的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境制约因素和环境影响程度上分析,是合理可行的。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基础施工扬尘

施工期工程基础施工会产生施工粉尘，建设单位须对建设项目施工期废气进行严格控制。为了减少施工大气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必须随时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建议每天洒水 4-5 次，且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可能产生扬尘的每个环节的严格管理，施工期颗粒物排放需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 中要求。

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推进建筑、建造方式转变，开展建筑工地、物料堆场扬尘综合整治；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施工企业要在开工前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材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工程立面围护、建筑垃圾清运等措施。落实物料堆场、储煤场防风抑尘措施。安装渣土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严格实施密闭运输，落实冲洗保洁措施。推行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另外，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文件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要求，本项目按如下要求进行施工操作：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为保护好该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环境的扬尘影响，施工工地应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地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3）建筑工程施工等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相关各方责任主体，应当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到方案完善、措施有效、手续齐全、备案及时、人员落实、监控到位和资源配置齐全。施工现场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三单制台账”（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

（4）建筑工程施工场所均应安装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系统。在线监测与视

频监控设备宜安装在工地（生产场所）主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并具备联网条件。在线监测设备应能监测温度、湿度、风速、PM_{2.5}、PM₁₀等指标，视频监控设备应配置摄像和在线传输功能。设备应安排人员定期检修与校准，确保正常运行。

（5）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实时在线卫星定位系统。

（6）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应充分考虑扬尘污染防治需要，做到施工、办公、生活和材料加工四区分离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7）施工现场应按施工扬尘控制方案要求配备车辆冲洗台、雾炮机、洒水车、喷雾设施、吸尘器、除尘器等必要的扬尘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机具、材料等资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联合验收并签字确认后进场。

（8）建筑工程施工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确需搅拌零星混凝土、砂浆，应对搅拌区域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9）施工现场应使用燃气、电、太阳能等清洁燃料，不得使用燃煤、木柴等易产生烟尘类燃料。

（10）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加工场、楼层等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浮土积灰。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11）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围挡。围挡底边应当设置防溢基础，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应安全可靠。宜采用标准化构配件，便于装配式安装及拆除。本项目采用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围挡上部宜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设置临时围挡。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宜定时清理。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

（12）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设置应科学合理，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施工区、材料加工及存放区应与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楚，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必须采用硬化处理措施，尽量做到“永临结合”。宜设置循环通道或贯通的施工道路，其宽度和承载力应满足车辆通行和消防要求；沿施工道路两侧宜通长布设标准化

的道路喷淋系统。施工现场辅助临时道路、加工区、施工用材料堆放场、临时停车场地等应采取铺砌块（砖）、焦渣、碎石铺装等固化措施。鼓励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重复使用的预制混凝土铺砌块。

（13）生活区、办公区地面应进行硬化或绿化，优先使用能重复利用的预制砖、铺砌块等材料。建设单位负责对待建场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14）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用防尘网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5）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内侧场内主道路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固定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特殊情况及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可采用满足现场冲洗要求的移动式冲洗设备。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 3min。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分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不具备设置车辆自动冲洗系统条件的施工工地或施工作业面出口，应设置配备高压水枪的人工冲洗平台，配备的高压水枪压力不小于 8Mpa，流量不小于 50L/min。

（16）砂石等散体材料应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其他防尘措施。水泥、粉煤灰、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进行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17）现场搅拌机、砂浆罐必须设置防尘降噪棚，棚体需封闭，棚内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

（18）楼层等高处垃圾应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清运，严禁高空抛掷。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时，除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等防尘措施，并适时洒水外。还应做到：土方堆放高度不宜超过相邻围挡；使用土方时禁止将所有遮盖的防尘网全部打开；雨季时应采取措施防止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或市政雨水管道。

（19）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严禁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20)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必要时建立密闭式垃圾站。楼层内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并使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管道）或袋装清运。

(21) 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48 小时的，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下列措施之一：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洒水压尘；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22) 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车辆运输中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23) 外运泥浆应使用具有吸排性能的密封罐车。

(24) 当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及其他临时性管控要求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对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部位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2、施工燃油废气

施工车辆、打桩机、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因燃油产生的 NO_x、CO、烃类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这种污染物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排放，因此影响是短暂的和局部的。受这类废气影响的主要是施工人员，本环评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施工设备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1) 加强运输车辆和建筑施工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防止发动机带病运转导致燃油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 加强施工路段的交通引导和管理，尽量减少为避让过往车辆而采取的怠速或车停发动机不停的现象发生。

(3) 对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3、装修废气

室内装修阶段废气主要是油漆等有机溶剂中的挥发份，废气排放的时间和部位不能十分明确，本项目建议施工期在室内装修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装修废气的产生：

- (1) 采用优质的建筑材料和有害挥发份较少的油漆涂料；
- (2) 装修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
- (3) 装修后的房屋不宜立即使用，应通风换气一个月左右，选用空气净化器等设备去除有害气体。装修期间也要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综上，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装修废气等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物料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依托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派河，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2) 施工废水

1) 项目施工期间需要建设临时沉淀池，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引致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设备清洗和现场的洒水抑尘，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外排至外界水体环境中；

2) 施工期间挖方和填方在降雨时会有大量的泥沙流入下水道，致使水体浑浊，悬浮物增多，土壤颗粒吸附的化学物质进入水体，会使水中的 pH 值发生变化。因此，施工单位应做好建筑材料建筑废料以及土方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施工完毕后拆除沉淀池。

通过以上措施，施工期的废水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中，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项目区声环境，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单位需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晚间（19:00-22:00）、午间（12:00-14:00）

不进行高噪设备施工，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2日持建管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4）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采取发放防声耳塞、防声棉、耳罩、头盔等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相关噪声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

（5）车辆运输土方的过程中，车辆会经过周围居民点、学校，禁止采用高噪声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需减少鸣笛，减少人为噪声干扰，减少怠速噪声。

（6）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监督。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选择临时工程位置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工程废弃土石方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可以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集中堆存后外运。项目不设永久弃渣场，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送至指定的市政渣土场堆存。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场内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是暂时性的，在落实以上建议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生态防治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本项目要求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临时占地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以及植物措施（综合绿化、植被恢复），损失的植被可基本得到恢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逐渐减缓。

②施工区域采取高围挡作业，施工现场洒水作业，施工单位对附近道路实行保洁制度，制订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计划，避免在交通高峰期时清运建筑垃圾，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杜绝随意乱倒。

③本项目将根据规划对地块内重新进行绿化美化，项目完成后绿化率将达到18.0%，并且以稳定的乔木、灌木和花草取代植被稀少的现状，对项目区生态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前后生态系统均为城市生态系统，尽管施工期对建设区域植被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绿化设施完善，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

(2) 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场地挖填方产生的渣土或其他建筑材料，因其结构疏松、孔隙度大，在雨水的冲击和水流的冲刷下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现象。考虑到合肥市降雨情况，为将施工期水土流失、生态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本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挖填方合理安排各工区的挖填施工工序，在施工过程中对土方调配平衡坚持前期、后期紧密结合，杜绝重复挖填，提高回填土堆放点使用效率；各施工区域临时占地区域挖方首先用于回填。

②建设排水沟和沉砂措施在项目用地四周、区内、临时弃渣场四周建设排水沟，并同步建设沉砂池，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雨水通过沉砂池处理后泥沙量将大大减少，经处理后的水日常期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排放，雨季排入项目附近河流。

③注重优化施工组织尽量将挖填施工安排在非雨汛期，并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堆置场地时应尽量远离水体；堆置过程中做好堆置坡度、高度的控制及位置的选择。对于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场地，采用草包填土作临时围拦、开挖水沟等防护措施，以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量。

④施工材料堆放场的防护一方面考虑施工前做好建筑材料场区域内的临时排水系统的建设，另一方面注意预先做好施工材料、废料堆放场所的防护。同时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施工材料的堆放时间，防止雨天流失。

⑤采取有效办法，缩短施工期，减少施工期大面积水土流失。在施工场地围绕动土场地的流水方向或平地的四周应设临时透水性能好又起拦泥沙下泄的滤水阻泥沙工程，如堆石、弃渣滤水围堤密植植物秸秆栅栏等，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⑥其它水土保持措施

A、雨季施工要考虑临时遮盖等措施。在建工程区建筑物施工的同时应进行相应的绿化建设，完工一片即绿化一片，以尽快发挥绿化的作用；并在地块周围设置临时围挡，防止暴雨季节水土流失携带大量泥沙进入附近河流；

B、临时弃渣场应设置在地势平缓地带，路基施工过程中实施截排水工程、路基边坡形成后实施拱形骨架植草护坡、预制混凝土空心块护坡，减少路基边坡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可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有利于水土保持。弃渣场使用前需要先设置挡墙，先拦后弃，有效防止弃渣堆置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

C、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的管理，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进行监控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D、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依据规程规范编制监测细则并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监测报告，并根据监测安排及时编报季度监测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E、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应首先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F、针对地表硬化造成的水土流失，工程设计中建议采用从“高花坛”、“低绿地”到“浅沟渗渠渗透”逐级下渗的模式，即屋面雨水先流经高位花坛进行渗透净化，而后与道路雨水一起通过低绿地，流入渗透浅沟；雨量较大时，雨

水沿着浅沟进入渗渠继续下渗；超过渗透能力的雨水再排入雨水管网。

综上，在工程施工阶段因地制宜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将工程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并可防止施工期施工区域景观环境的恶化。

六、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为预防和治理施工与运行期间的环境污染问题，除采取必要的污染治理措施外，还必须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及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应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检查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将环保要求写入施工承包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将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列入合同，其中应包括施工中在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方面对承包方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污染、扬尘和废气等排放治理、生态破坏修复，施工垃圾处理处置等内容。

根据《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要求，施工场地颗粒物可采用手动监测或自动监测。自动监测要求：占地面积 > 10 万 m² 的建设项目在 10 万平方米设施 5 个自动监测点位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增设 1 个监测点位，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60390.47m²，采用自动监测本项目则需设置 6 个自动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单位情况，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5-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项目区下风向边界共设置 6 个自动监测点位	TSP	1 次/月， 每次连续 1 天
声环境	施工场界外 1m 和敏感点合肥高新创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第四小学	噪声	施工高峰期昼间监测一次

注：施工期间的监测次数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类标准后排放。通过上述方法处理后，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及垃圾收集房恶臭。

①汽车尾气

根据用地规划的特点，项目区内停车方式为地上停车和地下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产生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自然补风或机械送风），地下车库废气引至绿化带通过专用出风口地面排放，排风口设置避开人员经常活动区；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合理调度停车场车辆的停放，减少发动机工作的时间和在停车场行驶的距离，减少污染物的排期放。

②食堂油烟

项目两座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DA001（位于A1-2#号楼顶）、DA002（位于C1、C2裙房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放浓度均为 $1.80\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 $2.0\text{mg}/\text{m}^3$ ）。

③垃圾收集房恶臭

本项目实施垃圾分类存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同时及时清运垃圾点垃圾桶内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定期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洁、消毒。加强管理，保证垃圾收集点的进口和出口，除使用时间外保持关闭，以降低垃圾产生的气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噪声主要来自变配电设备、水泵、空调外机以及汽车出入基地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

（1）生活水泵安装在泵房内，并对泵房采取吸音、密封等降噪措施；对水

泵的基础、管道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泵房及车库等高噪声设施及用房布置于地下，利用建筑物、构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泵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所有通风设备均选用低噪声类型；通风管上加装消声器，风机安装采用减振吊架或减振器。

(3) 地下车库各类风机均需采用隔振机座或减振垫，管道采用弹性连接，进气口或出气口安装消音器。

(4) 空调机组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送风、回风、新风管上加消声器；空气处理机组下垫厚橡胶减振垫；风管上加柔性接管，冷冻机组下垫橡胶减振垫，基础减震。

(5) 项目区内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志、限速标志，减少交通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饮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饮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因此，运营期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踏勘调查，现有生态系统工为人工城市生态系统、园林绿化体系，根据项目规划，对地块内进行绿化美化，并且以稳定的乔木、灌木和花草取代植被稀少的现状。

(1) 为了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本项目加强绿化，并且以稳定的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绿化，以形成良好生态功能的绿地系统。

(2) 项目内绿化采用道路绿化为主，道路两侧以种植成年树为主，以尽快形成能起防风、减尘、降噪、美化环境的绿化带。

六、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化粪池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环氧树脂防渗；垃圾收运点四周设围堰，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进行硬化，

	<p>并涂环氧树脂防渗。</p> <p>(2)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雨水、事故水等排水管网应经密闭管网收集输送。</p> <p>(3) 应定期检查维护集排水设施和处理设施，定期监测排水及附近地下水水质，发现集排水设施不畅通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p> <p>(4) 在营运过程中，严防污水的跑、冒、滴、漏，防止不达标废水排放，项目化粪池的排放水通过管道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去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p> <p>综上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园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入驻企业，本评价要求入驻企业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进行了风险评价。为减少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对各企业提出以下限制条件：</p> <p>(1) 严格控制危险物质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园；</p> <p>(2) 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存储、使用的项目需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制度。</p> <p>(3) 产业园雨水总排口处需设置截断阀。</p> <p>(4) 产业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	无

本工程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08%,见下表。

表 5-2 环保工程治理项目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环保 投资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 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要求。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即为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	70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管理,定期检修设备,减少设备待机及车辆停留时间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洗车平台,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	3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②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倡导文明施工; ③合理施工布局,尽量采用分散式施工,避免集中施工。	50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弃土	外运	1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水土保持	水土防治措施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分别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等	80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专用出风口地面排放;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	45
			食堂油烟	2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8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①设备选购时选用噪声较低的同类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③安装减振基座，风管上加柔性接管，进出水管安装减振接头，进出风口处安装消声器等措施；④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志、限速标志等	60
		交通噪声	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志、限速标志等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饮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5
	风险	产业园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
	合计			392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加强施工管理和水土流失措施防护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减轻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程度	加强绿化，减少对周边植被破坏	绿地率 18.0%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采取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道路和场地洒水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①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②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 ③严格控制运输流失。	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减少物料抛洒。	/	/
声环境	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②从声源上控制：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中午 12 点至 14 点）和夜间（晚 22 点至晨 7 点）进行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①设备选购时选用噪声较低的同类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③安装减振基座，风管上加柔性接管，进出水管安装减振接头，进出风口处安装消声器等措施；④加强车辆管理，设	西侧、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位于鸡鸣山路、云飞路边界线外 20±5m 范围内

	<p>禁止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建设单位因任何理由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p> <p>④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现场内四周应设立临时声屏障。</p> <p>⑤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污染，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置禁止鸣笛标志、限速标志等。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①施工扬尘：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要求。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即为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p> <p>②施工燃油废气：加强运输车辆和建筑施工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加强施工路段的交通引导和管理；对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等。</p> <p>③装修废气：采用优质的建筑材料和有害挥发份较少的油漆涂料；装修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等；</p>	<p>施工期颗粒物排放需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中要求</p>	2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85%；加强地下车库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土建施工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需要向城市主管部门申请，堆放至其指定的履行相关手续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开挖产生的弃方以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城市主管部门指定的弃土场堆放；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按照规定处置，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饮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按照规定处置，无害化处理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严格限制危险物质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园；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存储、使用的项目需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制度。产业园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环境监测	大气、噪声环境监测	监测时间和频次达到环评要求、监测结果真实可靠	/	监测时间和频次达到环评要求、监测结果真实可靠
其他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合肥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规划，选址合理。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基于项目对拟入驻的企业规模、数量等相关建设内容未能完全确定，因此本环评将标准化厂房按房地产业项目进行总体性评价，企业入驻时应根据具体规模、建设内容，按相关规定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t/a） ⑦
废气	CO	0	0	/	6.28	0	6.28	+6.23
	HC	0	0	/	0.79	0	0.79	+0.79
	NO _x	0	0	/	0.73	0	0.73	+0.73
	SO ₂	0	0	/	0.01	0	0.01	+0.01
废水	COD	0	0	/	18.23	0	18.23	+18.23
	氨氮	0	0	/	1.55	0	1.55	+1.5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	630	0	630	+630
	餐饮垃圾	0	0	/	120	0	120	+12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